



iDREAMSKY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9

年報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56
企業管治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全面收益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9
定義	21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關 嵩先生
楊佳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 涵先生
楊 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 濱女士
李新天先生
張維寧先生
毛 睿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維寧先生(主席)
張 涵先生
余 濱女士
李新天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湘宇先生(主席)
關 嵩先生
余 濱女士
李新天先生
張維寧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余 濱女士(主席)
楊佳亮先生
李新天先生
張維寧先生

戰略委員會

陳湘宇先生(主席)
關 嵩先生
楊 明先生
張維寧先生
毛 睿先生

授權代表

關 嵩先生
吳嘉雯女士(ACG, HKACG)

聯席公司秘書

唐 旭女士
吳嘉雯女士(ACG, HKACG)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路15號
科興科學園
A座3單元1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股份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層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深圳中心區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一路138號
國際商會大廈B座1-2層

中國銀行中興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四道13號
中興通訊科技研發大樓一層西側

公司網址

www.idreamsky.com

股份代號

1119

上市日期

2018年12月6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37,637	2,594,528	1,916,473	1,513,644	1,338,089
毛利	1,103,341	400,460	673,461	426,789	532,39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81,180)	(2,507,750)	(470,357)	(574,117)	23,099
年度利潤／(虧損)	(155,930)	(2,521,578)	(456,830)	(544,604)	19,918
經調整年度利潤／(虧損)	110,799	(576,152)	139,597	(30,322)	200,965

附註：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年度利潤／虧損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表現並無指示性意義的項目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的經調整年度利潤／虧損乃源自我們的年度利潤／虧損，惟不包括股份酬金開支、金融資產公平值損益、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投資減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費用、無形資產減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預付賬款減值及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6,610,940</u>	<u>4,323,718</u>	<u>3,707,673</u>	<u>3,590,220</u>	<u>3,624,742</u>
負債總額	<u>2,401,698</u>	<u>2,529,176</u>	<u>1,964,446</u>	<u>2,134,852</u>	<u>1,864,612</u>
權益總額	<u>4,209,242</u>	<u>1,794,542</u>	<u>1,743,227</u>	<u>1,455,368</u>	<u>1,760,130</u>

主席報告

尊敬的投資人、合作夥伴及關心創夢天地的朋友們：

2025年，公司聚焦遊戲核心業務，堅定執行「海外精品發行+自研」雙輪驅動戰略。自研和發行業務取得實質性成效，實現年度扭虧為盈。公司發行的長青遊戲表現良好，自研產品多端上線並進入商業化運營，整體利潤率同比上升，經營質量顯著改善且具可持續性，為未來業績增長夯實了基礎。

十餘年來，我們抓住了移動互聯網發展的機會，從引入海外優質產品到深度本地化，再到研發與發行的國際化能力逐步建立；中台服務亦實現標準化與產品化，帶來明顯的效率與成本優勢。隨著自研產品多平台上線及AI提效，自研板塊的經濟回報正逐步兌現。

與主營業務協同推進的是IP體系建設。發行與自研遊戲作為IP載體，為角色提供視覺呈現、互動體驗、數據反饋與迭代以及商業化路徑。原創IP角色「閃閃」以及《卡拉彼丘》的二十餘位IP角色，本年度積累大量粉絲並已拓展遊戲外變現渠道。我們認為，基於持續的內容輸出與跨平台復用，優質IP能夠穿越技術與平台週期，成為公司長期核心資產。

公司已將AI深度應用於產品立項、內容策劃、研發測試、發行運營及買量投放全流程，顯著提升效率並推動運營成本與管理費用同比下降。與此同時，AI已融入角色體系，構建虛擬情感陪伴能力，預計將成為未來的重要增長驅動力。

精品發行業務穩健運營，發行模式基本盤可持續增長

精品遊戲發行業務為公司成熟商業模式：我們有選擇性引入具差異化優勢的垂直細分產品，依託精細化獲客、持續內容迭代、IP聯創與社區運營，保障產品長期生命力，持續擴大公司基本盤。

《地鐵跑酷》上線13年，2025年產品日均付費率創下歷史新高，日均ARPU持續強勁，維持歷史高位。原創IP角色「閃閃」憑借多支原創單曲及近2億次的全網曝光實現內容破圈，並在本年度完成向知名遊戲的授權聯動，邁出自有IP變現的關鍵一步，亦沉澱了從美術設計到技術落地的全鏈路IP孵化能力，為構建具獨立變現能力的IP矩陣奠定基礎。同時，依託「遊戲+文旅」模式，從聯動「文旅深圳」推出「深圳經濟特區45週年」特別版本，到攜手汪氏皮影、《熊出沒》等高品質IP，沉澱出一套可復用的合作框架，聯動成本顯著降低，用戶黏性與付費意願有效提升。

《夢幻花園》和《夢幻家園》在2025年通過「主題賽季+精準聯動」策略深度挖掘用戶價值：在《甄嬛傳》主題BP（「Battle Pass」）強勢帶動下，賽季收入創近三年新高，單日ARPU、付費率與用戶月均活躍天數均刷新歷史峰值，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在消除賽道的市場陣地。借助知名IP深度聯動及與「哈爾濱文旅」等的跨界合作，推動核心產品線協同增長；與渠道的精細化運營顯著提升付費率，拓寬了商業化邊界。產品穩居主流應用商店消除類遊戲前三，長線運營成效顯著。依託自有社區平台Fanbook構建高黏性用戶池，2025年社區用戶數同比增長22%，人均在線時長增長60%，高頻互動與深度服務有效延長了用戶生命週期價值。

《機甲戰隊》穩居機甲題材射擊榜首。2025年6月與「機甲設計之父」大河原邦男IP深度聯動，推出首款內置近戰武器的機體「天劍」及定製資源，通過研運一體化模式反向賦能海外開發商。8月同時在線人數峰值平均數較2024年提升11%，再刷新歷史紀錄。2025年Fanbook社區核心玩家超過20萬，活躍用戶佔比達94%，顯示出極強的用戶黏性。PC端預計於2026年暑期上線，實現多端運營。

《傳奇商店：經營與打造》與多款經典IP深度聯動，持續豐富內容生態，2026年將推出更多版本與玩法以保障長期活躍度。《超級洞洞樂》已完成微信與抖音小程序付費測試，計劃於2026年第二季度啟動全平台上線運營。

公司已儲備多款海外精品，並持續引入新作，厚植增長底座。《衝衝奇兵》為PVP策略對戰塔防，融入卡牌收集與英雄養成元素，已完成兩輪小規模刪檔測試。《幻幻靈之戰》核心玩法融合卡牌構築、實時PVP與自走棋三大機制，已在海外獲得良好反響，驗證了其可持續商業化潛力。

《卡拉彼丘》多端上線並進入商業化運營

2025年，《卡拉彼丘》國內端遊改由公司自主運營，憑借獨特的「弦化」機制在二次元射擊賽道築起堅固壁壘，實現PC端逆勢增長、手遊成功首發、文化價值出圈三重突破。

產品在B站的官方粉絲數突破100萬，躋身國內二次元射擊產品第一梯隊。依託自主運營帶來的決策效率與商業化優化，PC端於2026年初實現日均活躍同比增長40%，月流水同比增長90%，月活躍ARPU提升73.8%。手遊端於2025年10月首發即登頂iOS、TapTap、B站等多平台榜單，完成端手遊一體化運營，形成從研發到發行的閉環能力。

嘉年華全國高校賽的現場盛況及4,800萬次的B站內容生態曝光，展現了產品極強的號召力。IP角色亮相第十五屆全運會閉幕式並與哈爾濱文旅聯合推出冬季限定地圖，配合元旦版本推動活躍回升。

未來，我們將深入挖掘《卡拉彼丘》的商業和社會價值：研發「搜打撒」等新模式並提升大地圖製作能力，為產品長線演進打開想像空間；推進AI Agent與遊戲的融合，提升個性化情感體驗並吸引泛二次元用戶。建立遊戲內道具交易與「虛擬外觀+實體周邊」聯動，構建線上權益與線下實物聯動的IP消費閉環。我們將持續完善IP矩陣、強化「喵」文化品牌，並聚焦海外成熟二次元市場，通過全球端手遊協作，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長青IP。

AI技術重塑遊戲研發、在線運營與玩家交互體驗

生成式AI正全面改變遊戲行業 — 從內容生產到玩家體驗，處處可見變革。過去一年，公司在AI賦能上實現了從點到面的系統化佈局：運營端以AI驅動玩家聲音分析、KOC管理與高質量內容生產，內容生產成本下降逾50%，決策效率顯著提升；研發端與頂尖雲廠商深度合作，將AI工具嵌入美術與代碼生成等核心管線，全自研AI Bot也有效優化競技匹配體驗。更具顛覆性的是，我們將AI用於賦予遊戲角色「靈魂」。

遊戲與AI的融合催生了新型玩家關係 — 玩家不再僅僅「使用角色」，而是「與角色相處」。我們已將備案自研的「溯夢大模型」應用於《卡拉彼丘》AI休息室，通過AI語音與記憶能力，讓角色突破劇情邊界，以自然流暢的情感反饋和持續記憶與玩家實時互動，構建真正的虛擬情感陪伴體驗。首發實踐驗證了該方向的可行性與市場潛力。

這不僅是功能升級，更是體驗範式的主動進化 — 從內容消費走向情感共生。該技術架構具備全矩陣復用潛力，可快速激活公司旗下長青產品的IP角色生命力。當角色具備持續學習與情感交互能力，玩家黏性將極大躍升，成為創夢天地構建差異化競爭壁壘的核心長期資產。

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2025年，在扎實推進業務發展的同時，公司積極踐行社會責任。我們深度參與「E路護苗」行動，嚴格落實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措施，參與編製《2025深圳未成年人網絡共護菜單》，以實際行動守護青少年健康成長；向香港大埔火災捐贈100萬港元，推動災後援助；通過「石榴籽計劃」支持偏遠地區教育均衡，參與「綠美廣東」共建生態屏障。我們還與「文旅深圳」聯動推出《地鐵跑酷》深圳經濟特區45週年特別版本，以數字化方式傳播城市文化；並依託「遊戲創想工坊」等公益平台，持續探索數字技術在青少年成長與文化傳承中的應用，致力成為一家有溫度、有擔當的數字娛樂企業。

過去幾年，创梦天地已從單一手遊發行逐步轉型為具備跨平台精品研發與國際化運營能力的公司，歷經磨礪愈發堅韌成熟。隨著自研業務步入商業化，《卡拉彼丘》在二次元射擊賽道形成穩定市場格局並逐步釋放商業潛力，公司整體投入顯著收縮，自研業務已開始正向循環。我們將持續發揮十餘年沉澱的核心能力 — 從海外精品引入與深度本地化，到中台服務的標準化與產品化所帶來的強大的支撐能力，穩健擴大發行業務並推動自研產品邁向IP化。

展望未來，我們將在更穩健的經營基礎和更具韌性的戰略主動權下，持續深化「海外精品發行+自研」雙輪驅動，強化產品創新與技術賦能。面對人工智能時代，我們敏銳把握機遇、審慎控制投入，聚焦能夠形成長期競爭壁壘的關鍵方向。

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將以更堅定的步伐邁向新的發展階段。

衷心感謝長期關心與支持创梦天地的各位朋友 — 讓我們攜手並進，共創美好未來。

董事會主席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6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38,089	1,513,644
收益成本	(805,693)	(1,086,855)
毛利	532,396	426,7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2,152)	(196,4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473)	(126,498)
研發開支	(82,944)	(165,16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36)	(9,972)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65,815)	(185,735)
其他收入	14,932	12,409
其他虧損淨額	(18,530)	(19,30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30,109)	(81,400)
經營溢利／(虧損)	21,669	(345,360)
財務收入	2,844	3,861
財務成本	(58,985)	(110,025)
財務成本淨額	(56,141)	(106,164)
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業績	64,916	(17,097)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	(7,345)	(105,49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3,099	(574,117)
所得稅(費用)／抵免	(3,181)	29,513
年度溢利／(虧損)	19,918	(544,604)
經調整年度溢利／(虧損)	20,965	(30,322)



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同比下降11.6%至約人民幣1,338.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513.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遊戲收益	1,199,309	89.6	1,455,942	96.2
信息服務收益	136,451	10.2	49,548	3.3
其他	2,329	0.2	8,154	0.5
合計	1,338,089	100.0	1,513,644	100.0

遊戲收益

我們最大的收益來自於遊戲收益，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貢獻總收益的89.6%及96.2%。遊戲收益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5.9百萬元下降17.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9.3百萬元。遊戲收益同期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老牌產品《榮耀全明星》已進入運營成熟期，收入自然回落，同時公司主動關停部分低毛利、低貢獻的遊戲項目，導致收入階段性承壓。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優化產品矩陣，新品《卡拉彼丘》（海外端遊及國內手遊）、《傳奇商店：經營與打造》及《三角洲行動》等收入穩步增長，部分抵銷相關收入下滑影響。《地鐵跑酷》、《夢幻花園》、《夢幻家園》、《機甲戰隊》等長青遊戲運營穩定，持續貢獻營收。自研遊戲《卡拉彼丘》實現端遊和手遊一體化運營，構建研運全鏈條閉環能力。公司將持續加大新產品投入與精細化運營，預計收入規模與品質將穩步提升。

信息服務收益

我們的信息服務收益主要來源於廣告服務及技術服務。信息服務收益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該項增長主要得益於廣告技術與客戶服務能力不斷提升，以及廣告主預算投放增加，推動信息服務業務表現向好；此外，技術服務業務於2025年貢獻收入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來自為遊戲廠商及跨行業客戶提供定製化技術解決方案，例如應用平台搭建、遊戲內AI服務及軟件開發。

收益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總額為人民幣805.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086.9百萬元），同比下降25.9%。按佔收益的百分比計，收益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8%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2%。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收益成本率較低的自研產品及新上線的產品收入佔比提升，帶來整體收益成本的下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5百萬元上升18.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卡拉彼丘》端遊和手遊以及新上線遊戲的市場推廣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6.5百萬元，按佔收益的百分比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由於我們實施精細化成本管控，並主動優化公共開支、嚴控非必要支出，達到科學的降本增效。

研發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5.2百萬元。按佔收益的百分比計，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研發開支的下降主要是由於自研遊戲《卡拉彼丘》日趨成熟，相關開支逐步減少；同時，我們將AI技術全面應用於遊戲開發各環節，有效提升研發效率，進一步降低研發成本，推動整體研發開支優化。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185.7百萬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我們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百萬元。

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我們的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投資減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百萬元。財務成本淨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融資利率下行，帶來利息支出的相應節約。

所得稅抵免／費用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9.5百萬元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2百萬元。

年度虧損／利潤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年度利潤人民幣19.9百萬元及年度虧損人民幣544.6百萬元，實現扭虧為盈。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調整利潤為人民幣201.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虧損為人民幣30.3百萬元。

其他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年度利潤／(虧損) ⁽¹⁾	200,965	(30,322)
EBITDA ⁽²⁾	166,146	(406,921)
經調整EBITDA ⁽³⁾	314,370	56,368

附註：

- (1) 我們的經調整年度利潤／虧損乃源自我們的年度利潤／虧損，惟不包括股份酬金開支、金融資產公平值損益、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投資減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費用、無形資產減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預付賬款減值及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2) EBITDA為除利息開支、所得稅費用／抵免、折舊及攤銷前的淨收入或虧損。
- (3) 經調整EBITDA乃按經調整年度利潤／(虧損)加回股份酬金開支、金融資產公平值損益、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投資減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無形資產減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預付賬款減值及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三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年度利潤、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已於本年報內呈列。該等未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用於本公司管理層通過消除彼等認為對本公司經營表現並無指標意義的項目之影響以評估本公司財務表現及應當被視為對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或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詞彙具有不同定義。

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提供關於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有用資料。本公司的管理層亦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有關財務狀況的相關趨勢。本公司日後在審閱其財務業績時或會不時剔除其他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虧損)與經調整年度利潤／(虧損)的對賬：		
年度利潤／(虧損)	19,918	(544,604)
加：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30,109	81,400
加：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21,583	26,568
加：股份酬金開支	6,687	15,569
加：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7,345	105,496
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費用	32,823	50,993
加：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36	9,972
加：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65,815	185,735
加：預付賬款之減值虧損	27,534	32,738
加：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485)	5,811
經調整年度利潤／(虧損)	200,965	(30,322)
年度利潤／(虧損)與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年度利潤／(虧損)	19,918	(544,604)
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78	1,178
加：無形資產攤銷	55,443	59,983
加：所得稅費用／(抵免)	3,181	(29,513)
加：利息開支	75,126	106,03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EBITDA	166,146	(406,921)
加：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30,109	81,400
加：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21,583	26,568
加：股份酬金開支	6,687	15,569
加：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7,345	105,496
加：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36	9,972
加：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65,815	185,735
加：預付賬款之減值虧損	27,534	32,738
加：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485)	5,811
經調整EBITDA	314,370	56,36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採取審慎財政管理政策，確保本集團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6.9百萬元減少4.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7.9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按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人民幣1,015.9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070.1百萬元)。本集團借款的性質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銀行借款	1,015,887	1,055,075
有擔保其他借款	—	15,000
	1,015,887	1,070,075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15,887	1,070,07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86.5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442.8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96，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0.90。

負債比率以於各日期我們的總負債除以於同日我們的總資產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51.4%，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59.5%。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乃按總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計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62.1%及75.0%。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中約人民幣721.7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757.3百萬元）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若干遊戲知識產權及存款作抵押，佔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的約71.0%（2024年：約70.8%）。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入賬重大或有負債或我們作出的擔保（2024年：無）。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73.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1.0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等的開支。我們預期透過結合經營現金流量、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為資本開支撥充資金。我們或會根據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或市場情況及其他我們認為恰當之因素調整資本開支。

重大收購及處置及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處置及重大投資事項。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面臨因多種貨幣風險（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引起的外匯風險。因此，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對本集團外匯淨額風險進行定期檢討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可能時通過自然對沖努力降低該等風險及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如有必要）。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均未對沖任何外匯波動。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配售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公告，本公司於2025年5月15日與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而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2港元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以較低的資金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於訂立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84港元。

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各承配人均為投資者，且為獨立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100,252,8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面值總額為10,025.28美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2.1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1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可得淨價約為0.7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及2025年5月23日的公告（「**配售股份相關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配售股份所得款項已根據配售股份相關公告所載的計劃使用，並已悉數用盡，其中《卡拉彼丘》全球多端版本的開發支出實際使用金額約為35.095百萬港元（包括研發人員薪酬約為28.076百萬港元及技術服務約為7.019百萬港元），《卡拉彼丘》全球發行的推廣支出實際使用金額約為35.095百萬港元。

2025年第一次資本化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公告，本公司及深圳創夢天地於2025年7月28日與PLR Worldwide Sales Limited訂立資本化協議（「**2025年第一次資本化協議**」），據此，PLR Worldwide Sales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24港元的發行價向PLR Worldwide Sal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38,085,937股認購股份，以抵銷深圳創夢天地應付PLR Worldwide Sales Limited的特許權使用費（「**2025年第一次資本化事項**」）。董事認為，2025年第一次資本化事項將(i)引入長期合作的上游開發商成為戰略股東；(ii)保留本集團的現金流以應對其未來的業務發展；及(iii)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訂立2025年第一次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1.06港元。

於2025年8月11日，合共38,085,937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已根據2025年第一次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發行，面值總額為3,808.5937美元。2025年第一次資本化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的發行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1.024港元。2025年第一次資本化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8,999,999.488港元，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款項之所得款項，原因是2025年第一次資本化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將用於抵銷深圳創夢天地對PLR Worldwide Sales Limited的總計5,00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約相當於39,000,000港元）特許權使用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及2025年8月11日的公告。

2025年第二次資本化事項及認購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公告，本公司及深圳創夢天地於2025年9月29日與PLR Worldwide Sales Limited訂立資本化協議（「**2025年第二次資本化協議**」），據此，PLR Worldwide Sales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98港元的發行價向PLR Worldwide Sal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66,440,983股認購股份，以抵銷深圳創夢天地應付PLR Worldwide Sales Limited的特許權使用費（「**2025年第二次資本化事項**」）。同日，本公司與六名認購協議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中，本公司戰略股東及管理層亦參與認購事項。各認購協議認購人均為獨立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據此，各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98港元的發行價向各認購協議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9,775,6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董事認為，2025年第二次資本化事項及認購事項將(i)強化與上游開發商的合作關係；(ii)保留本集團的現金流以應對其未來的業務發展；及(iii)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訂立2025年第二次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1.05港元。

於2025年10月24日，合共166,440,983股2025年第二次資本化協議項下及69,775,600股認購協議項下之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已分別根據2025年第二次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發行，面值總額分別為16,644.0983美元及6,977.56美元。2025年第二次資本化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的發行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1.098港元。2025年第二次資本化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82,752,199.334港元，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款項之所得款項，原因是2025年第二次資本化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將用於抵銷深圳創夢天地對PLR Worldwide Sales Limited的總計23,490,000美元（按7.78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約相當於182,752,200港元）特許權使用費。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6.61百萬港元，其中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約為76.3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可得淨價約為1.094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遊戲產品的運營推廣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0月24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根據認購事項相關公告中所載的計劃使用，並已悉數用盡，其中遊戲產品的運營推廣支出實際使用金額約為45.798百萬港元（包括遊戲產品的推廣支出約為30.532百萬港元及遊戲產品的運營支出約為15.266百萬港元），一般營運資金實際使用金額約為30.532百萬港元。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析載列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的業務回顧、於本年度之表現的討論及分析、與我們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於本年度發生的若干重大事件以及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已載於本年報第5至8頁的「主席報告」章節及第9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

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的遊戲發行業務遵守中國的各類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遊戲審查、發行及運營、虛擬貨幣、實名註冊、防沉迷系統、信息安全及審查以及隱私保護等。

據董事會所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面臨日常業務營運所涉及各種風險，包括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以及中國行業及監管環境所特有的風險。特別是，我們的遊戲商業發行須依據可能不時變動的中國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要求取得特定的前置審批及進行事後備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78至8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從事電信增值服務實施的法律限制，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第51頁的「合約安排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與環境相關的表現和政策

本集團是一個數字娛樂平台，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發佈遊戲。其業務運營涉及對環境的污染物或有害廢棄物的最低直接排放。然而，本集團致力減低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尤其是，本集團堅持綠色、低碳辦公理念並鼓勵其僱員在日常辦公中參與資源節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我們珍視利益相關方對我們業務表現及進展的關心和意見，並竭力透過廣泛的溝通渠道，例如我們的官方微信公眾號、官方網站、業績發佈會及電子郵件，與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包括我們的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用戶、傳媒及公眾）保持有效溝通以維持與彼等密切和諧的關係。有關詳情列載於本公司《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2至9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財務摘要

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2.6%（2024年：7.4%），而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1.9%（2024年：5.5%）。騰訊於2025年位列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名單，並且位列第一，其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45.2%（2024年：70.3%），而本集團之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16.3%（2024年：28.9%）。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654名僱員（2024年：852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薪酬開支（除股份酬金開支外）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7.7%。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訂明職位、僱用年期、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2024年：無）。

稅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關 嵩先生

楊佳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 涵先生

楊 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 濱女士

李新天先生

張維寧先生

毛 睿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關嵩先生、張涵先生、張維寧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致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6至61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確認彼等獨立性的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繼續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有關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獲委任或續簽服務合約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經常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任期應由彼等獲委任或續簽服務合約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惟經常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任期自獲委任或續簽委任書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惟經常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審閱董事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獲得任何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不得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4	5
10,000,000港元以上	—	—
	4	5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及最大股東，陳先生在若干風險投資基金及／或天使投資基金中作為有限合夥人而持有權益，該等基金或會不時投資科技公司，而彼於上述基金的經濟利益屬不重大。

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於騰訊並表範圍內的若干主要或部分從事線上遊戲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並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除此之外，楊明先生亦於其他若干主要或部分從事線上遊戲服務及／或互聯網社區服務的公司(非騰訊並表範圍內)擔任董事職位，但楊明先生並未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儘管存在上述權益，但考慮到(i)楊明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運營及管理，且本公司與楊明先生擔任董事的上述公司在團隊運營及管理方面彼此獨立，(ii)本公司董事會現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可能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楊明先生知悉並一直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並始終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競爭業務的情況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及彼等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披露。

管理合約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董事資料之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之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⁵⁾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⁴⁾
陳湘宇先生（「陳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29,947,600 (L)	1.4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9,154,722 (L)	11.58%
關嵩先生（「關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7,378,000 (L)	0.8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016,020 (L)	0.92%
楊佳亮先生（「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12,000 (L)	0.17%

附註：

- (1) 按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064,405,665股股份計算百分比。
- (2) Brilliant Seed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Seed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ubble Sky Limited由關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關先生被視為於Bubble Sk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5)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b)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深圳市夢域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⁶⁾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⁵⁾
Brilliant Seed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239,154,722 (L)	11.58%
陳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29,947,600 (L)	1.4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9,154,722 (L)	11.58%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249,141,192 (L)	12.07%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9,141,192 (L)	12.07%
PLR Worldwide Sales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178,885,320 (L)	8.67%
Playrix Holdings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8,885,320 (L)	8.67%
Dmitrii Bukhman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8,885,320 (L)	8.67%
Igor Bukhman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8,885,320 (L)	8.67%

附註：

- (1) 按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064,405,665股股份計算百分比。
- (2) Brilliant Seed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Seed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一間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LR Worldwide Sales Ltd.由Playrix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layrix Holdings Limited由Dmitrii Bukhman及Igor Bukhman分別持有48.8%及48.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layrix Holdings Limited、Dmitrii Bukhman及Igor Bukhman被視為於PLR Worldwide Sales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6)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立的目的乃為獎勵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為吸引最佳人才而為彼等提供獎勵，藉以保持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合資格參與者及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含董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權益的上限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計劃期限及尚餘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在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出任何獎勵，但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已授出的獎勵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授予條款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餘有效期超過二年，董事會有權決定在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最大股份數目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得超過8,627,0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合共本公司普通股8,627,045股。於上市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由500,000,000股擴增為5,000,000,000股，而法定股本亦擴大十倍（有關詳情，可查閱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的公告），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相應變更為86,270,450份，合共本公司普通股86,270,450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23%）。

歸屬期限及行使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界定歸屬期限，亦無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實際歸屬期限依據與每名承授人約定的條款和條件而定，通常為自授出日起12個月至48個月。

接納對價

參與者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而須支付的對價及支付的期限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僱員參與者已授出、已歸屬、已註銷及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歸屬 ⁽²⁾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楊佳亮先生	280,000 ⁽³⁾	—	280,000	—	—	—
五名最高薪人士 ⁽¹⁾	—	—	—	—	—	—
其他僱員	117,238 ⁽⁴⁾	—	26,672	—	90,566	—
合計	397,238	—	306,672	—	90,566	—

附註：

- (1)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含一名董事（即楊佳亮先生），因此此處僅為餘下四名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據。
- (2)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無任何購買對價。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10港元。
- (3) 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歸屬期為2025年8月1日。
- (4) 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為2022年8月1日，歸屬期為2025年8月1日。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支付總額之詳情，請查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k)及附註27。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18日採納一項僅以現有股份支付的十年期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及／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的公告。

目的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i)認可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iii)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達成表現目標；(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及(v)激勵參與者使本集團的價值最大化從而使參與者與本集團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透過擁有股份將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

合資格參與者及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顧問，惟須遵守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計劃期限及尚餘有效期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其後將不會授出獎勵，惟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其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有效、可予歸屬及可予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尚餘有效期超過七年，董事會有權決定在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本計劃。

最大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28,207,966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38%。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僅以現有股份支付，並不涉及新股發行。

歸屬期限及行使期限

董事會將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適用於各項購股權及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釐定歸屬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12個月。此外，所有購股權將於不遲於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自動失效及屆滿。除非購股權已全部或部分被撤回及註銷或被沒收，並在股份激勵計劃條文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根據相關授予函所載歸屬時間表行使其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

接納對價及認購價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酌情以授予函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收到購股權要約的承授人須於相關要約規定的期間內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以接納購股權要約，有關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認購價的部分付款。購股權的認購價及付款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或之前的市場購買價。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選定參與者就接納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付本公司的代價（如有）及付款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授予詳情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分別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量均為28,207,966股(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已失效或註銷的相關獎勵股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向任何董事授出或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查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了一項十年期購股權計劃(「**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目的

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肯定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並給予參與者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iii)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達致表現目標；(iv)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及(v)激勵參與者使本集團之價值最大化從而使參與者與本集團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參與者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鉤之目標。

合資格參與者及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遵守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新授出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有關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有關新股份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計劃期限及尚餘有效期

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在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已授出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授予條款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尚餘有效期超過七年，董事會有權決定在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本計劃。

最大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56,415,933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76%。

歸屬期限及行使期限

歸屬期將由董事會或主席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許可的有關期間。

董事會可在授予函中規定購股權的行權期限，且在所有情況下，所有購股權將不遲於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並自動失效。除非購股權已全部或部分被撤回及註銷或被沒收，在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根據相關授予函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其於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權利。

接納對價及行使價

根據上市規則及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酌情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收到購股權要約的承授人須於相關要約規定的期間內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以接納購股權要約，有關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任何承授人的價格（可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於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價格，則每股股份的行權價須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仙位。

授予詳情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

於2025年1月1日	29,789,900
年內已授出 ⁽¹⁾	35,093,500
年內已行權	—
年內已註銷	—
年內已失效	22,844,928
於2025年12月31日	42,038,472

- (1) 本公司於2025年7月28日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向1名僱員（非董事）授出合共500,000份購股權。基於本公司管理安排的調整，本公司已於2025年8月6日取消向該承授人授出合共500,000份購股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及2025年8月6日之公告。

於2025年1月1日，本集團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尚有29,789,900份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限 ⁽¹⁾	行使價 港元
高煉惇先生 ⁽²⁾	2024年1月25日	400,000	2025年4月15日	10年	1.592
關嵩先生	2024年1月25日	400,000	2025年4月15日	10年	1.592
楊佳亮先生	2023年7月28日	212,000	2024年7月28日	10年	3.780
	2024年1月25日	500,000	2025年4月15日	10年	1.592
其他僱員參與者 ⁽³⁾	2023年7月28日	1,618,000	2024年7月28日	10年	3.780
	2023年7月28日	1,550,000	2024年7月28日	10年	4.920
	2023年7月28日	800,000	自授出之日起計三年 內歸屬，惟不早於 授出之日起12個月	10年	3.580
	2023年7月28日	700,000	自授出之日起計四年 內歸屬，惟不早於 授出之日起12個月	10年	3.580
	2024年1月25日	14,651,400	2025年4月15日	10年	1.592
	2024年1月25日	380,000	於2025年至2027年3 年內歸屬，惟不早 於授出之日起12 個月	10年	1.592

承授人姓名或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限 ⁽¹⁾	行使價 港元
	2024年6月6日	8,278,500	於2025年6月6日及2026年6月6日分別按50%及50%的比例歸屬	10年	3.010
	2024年9月12日	300,000	自授出之日起計兩年內歸屬，惟不早於授出之日起12個月	10年	2.040
總計		29,789,900			

附註：

- (1) 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算。
- (2) 因工作調動，以集中處理本集團海外業務事宜，高煉惇先生已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3) 除上述披露者外，(i)概無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任何承授人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逾1%的個人限額；及(iii)概無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服務提供者。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授出		行使期限 ⁽¹⁾	行使價 港元	表現目標 有/無
		購股權數 (股)	歸屬期			
陳湘宇先生	2025年5月27日	2,000,000	2026年5月27日	10年	1.000	有 ⁽³⁾
關嵩先生	2025年5月27日	2,000,000	不等 ⁽⁴⁾	10年	0.748	有 ⁽⁴⁾
楊佳亮先生	2025年5月27日	2,000,000	不等 ⁽⁴⁾	10年	0.748	有 ⁽⁴⁾

附註：

- (1) 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算。
- (2) 緊接授出日期之前的股份收市價為0.770港元，而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0.730港元。
- (3) 歸屬期(即2026年5月27日)滿後，任何連續15個營業日的平均股價達成或超過2.000港元時。
- (4) 第1筆歸屬條件：在歸屬期(即2026年5月27日)滿後，當自2025年1月1日起連續12個月累計經營利潤為正時，將第1筆歸屬30%；第2筆歸屬條件：若第1筆歸屬當年的本公司經調整淨利潤目標達成預定目標，則第2筆將於該財政年度業績公告發佈後次月的第1個營業日歸屬30%；第3筆歸屬條件：若第2筆歸屬當年的本公司經調整淨利潤目標達成預定目標，則第3筆將於該財政年度業績公告發佈後次月的第1個營業日歸屬40%。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向其他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 (股)	歸屬期／期限	行使期限 ⁽¹⁾	行使價 港元	表現目標 有／無
2025年1月23日	6,245,000	2026年4月15日	10年	1.654 ⁽²⁾	有 ⁽³⁾
2025年5月27日	11,000,000	不等 ⁽⁴⁾	10年	0.748 ⁽⁵⁾	有 ⁽⁴⁾
2025年9月3日	900,000	不等 ⁽⁶⁾	10年	1.152 ⁽⁷⁾	有 ⁽⁸⁾
2025年11月7日	10,948,500	不等 ⁽⁹⁾	10年	0.808 ⁽¹⁰⁾	有 ⁽¹¹⁾

附註：

- (1) 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算。
- (2) 緊接授出日期之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610港元，而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1.560港元。
- (3) 自授予日起每12個月為一個評估期。在每個評估期內進行2次績效考核，每次績效考核的結果記入年度綜合績效評分。承授人的購股權歸屬百分比根據其年度綜合績效評分進行調節。
- (4) 8名獲授僱員當中：
 - (a) 其中6人：第1筆歸屬條件：在歸屬期（即2026年5月27日）滿後，當自2025年1月1日起連續12個月累計經營利潤為正時，將第1筆歸屬30%；第2筆歸屬條件：若第1筆歸屬當年的本公司經調整淨利潤目標達成預定目標，則第2筆將於該財政年度業績公告發佈後次月的第1個營業日歸屬30%；第3筆歸屬條件：若第2筆歸屬當年的本公司經調整淨利潤目標達成預定目標，則第3筆將於該財政年度業績公告發佈後次月的第1個營業日歸屬40%。
 - (b) 其中2人：分3筆歸屬，歸屬比例為30%、30%和40%。在歸屬期（即2026年5月27日）滿後，當自2025年1月1日起連續12個月累計經營利潤為正時，再根據所負責業務當年流水利潤目標的達成情況確定歸屬數量；若第1筆歸屬當年的本公司經調整淨利潤目標達成預定目標，再根據所負責業務當年流水利潤目標的達成情況確定歸屬數量。第2筆將於該財政年度業績公告發佈後次月的第1個營業日歸屬；若第2筆歸屬當年的本公司經調整淨利潤目標達成預定目標，再根據所負責業務當年流水利潤目標的達成情況確定歸屬數量。第3筆將於該財政年度業績公告發佈後次月的第1個營業日歸屬。

- (5) 緊接授出日期之前的股份收市價為0.770港元，而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0.730港元。
- (6) 自授出之日起計2年內歸屬，惟不早於授出之日起12個月。
- (7) 緊接授出日期之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090港元，而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1.090港元。
- (8) 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為一個評估期。承授人於每個評估期的購股權歸屬百分比根據其年度綜合績效評分進行調節。表現目標基於承授人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角色，可能從財務、業務（非財務），及／或營運及為本集團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等多維度考核承授人。評估將根據個別人士的整體表現、承授人所屬團隊或部門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作出。
- (9) 不早於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滿12個月之日，具體歸屬日期將視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確定。
- (10) 緊接授出日期之前的股份收市價為0.790港元，而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0.760港元。
- (11) 其中3,880,000股無表現目標，將自授出日期起滿十二個月後歸屬；其中2,100,000股將分兩期歸屬，每期歸屬二分之一，即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為一個評估期，共2個評估期。承授人於每個評估期的購股權歸屬百分比根據其年度綜合績效評分進行調節；其中4,068,500股將分兩期歸屬，第一期無表現目標，將自授出日期起滿十二個月後歸屬，第二期於自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時，根據期內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歸屬；及其中900,000股將分三期歸屬，每期歸屬三分之一，即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為一個評估期，共3個評估期。承授人於每個評估期的購股權歸屬百分比根據其年度綜合績效評分進行調節。

除於本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i)概無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任何承授人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逾1%的個人限額；及(iii)概無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服務提供者。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35,093,500份，已失效的購股權數目為22,844,928份，除此以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尚有42,038,472份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或 獲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 (股)	歸屬期／期限	行使期限 ⁽¹⁾	行使價 港元
陳湘宇先生	2025年5月27日	2,000,000	2026年5月27日	10年	1
關嵩先生	2024年1月25日	400,000	2025年4月15日	10年	1.592
	2025年5月27日	2,000,000	第1筆歸屬條件：歸屬期(即2026年5月27日)滿後，當自2025年1月1日起連續12個月累計經營利潤為正時，將歸屬30%；第2筆歸屬條件：若第1筆歸屬當年的本公司經調整淨利潤目標達成預定目標，則第2筆將於該財政年度業績公告發佈後次月的第1個營業日歸屬30%；第3筆歸屬條件：若第2筆歸屬當年的本公司經調整淨利潤目標達成預定目標，則第3筆將於該財政年度業績公告發佈後次月的第1個營業日歸屬40%。	10年	0.748
楊佳亮先生	2024年1月25日	500,000	2025年4月15日	10年	1.592
	2025年5月27日	2,000,000	第1筆歸屬條件：歸屬期(即2026年5月27日)滿後，當自2025年1月1日起連續12個月累計經營利潤為正時，將歸屬30%；第2筆歸屬條件：若第1筆歸屬當年的本公司經調整淨利潤目標達成預定目標，則第2筆將於該財政年度業績公告發佈後次月的第1個營業日歸屬30%；第3筆歸屬條件：若第2筆歸屬當年的本公司經調整淨利潤目標達成預定目標，則第3筆將於該財政年度業績公告發佈後次月的第1個營業日歸屬40%。	10年	0.748

獲授人姓名或 獲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 (股)	歸屬期／期限	行使期限 ⁽¹⁾	行使價 港元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3年7月28日	210,000	2024年8月1日	10年	3.58
	2024年1月25日	6,834,972	2025年4月15日	10年	1.592
	2024年6月6日	155,000	2025年6月6日	10年	3.01
	2025年1月23日	5,130,000	2026年4月15日	10年	1.654
	2025年5月27日	11,000,000	不等 ⁽²⁾	10年	0.748
	2025年9月3日	900,000	自授出之日起計2年內歸屬，惟不早於授出之日起12個月。	10年	1.152
	2025年11月7日	10,908,500	不早於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滿12個月之日，具體歸屬日期將視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確定。	10年	0.808
總計		42,038,472			

附註：

(1) 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算。

(2) 8名獲授僱員當中：

- (a) 其中6人：第1筆歸屬條件：在歸屬期（即2026年5月27日）滿後，當自2025年1月1日起連續12個月累計經營利潤為正時，將第1筆歸屬30%；第2筆歸屬條件：若第1筆歸屬當年的本公司經調整淨利潤目標達成預定目標，則第2筆將於該財政年度業績公告發佈後次月的第1個營業日歸屬30%；第3筆歸屬條件：若第2筆歸屬當年的本公司經調整淨利潤目標達成預定目標，則第3筆將於該財政年度業績公告發佈後次月的第1個營業日歸屬40%。
- (b) 其中2人：分3筆歸屬，歸屬比例為30%、30%和40%。在歸屬期（即2026年5月27日）滿後，當自2025年1月1日起連續12個月累計經營利潤為正時，再根據所負責務當年流水利潤目標的達成情況確定歸屬數量；若第1筆歸屬當年的本公司經調整淨利潤目標達成預定目標，再根據所負責務當年流水利潤目標的達成情況確定歸屬數量。第2筆將於該財政年度業績公告發佈後次月的第1個營業日歸屬；若第2筆歸屬當年的本公司經調整淨利潤目標達成預定目標，再根據所負責務當年流水利潤目標的達成情況確定歸屬數量。第3筆將於該財政年度業績公告發佈後次月的第1個營業日歸屬。

有關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所採納的會計準則政策及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之詳情，請查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k)。

於2025年1月1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26,626,033股。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14,377,461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可就本公司所有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為35,093,500股，除以該年度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1.92%。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一節所述之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年報第17至1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發行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且並不存在關於訂立任何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屆時的成交價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股份購回計劃亦體現出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長遠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合共購回20,856,800股股份（全部持作庫存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35,791,3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月度報告如下：

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購買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購買價 港元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2025年1月	20,856,800	1.89	1.54	35,791,300
總計	20,856,800			35,791,30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持有23,390,000股庫存股份。本公司後續將視需求持有、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用於其他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陳湘宇先生已於2018年5月10日簽署授權書（「**授權書**」），據此，陳先生已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不會使用自深圳創夢天地獲取的任何資料從事與深圳創夢天地或其聯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已收到陳湘宇先生就彼自簽署授權書當日至2025年12月31日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書，以於本年報內披露。關於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的「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陳先生所提供及／或確認的資料，審閱不競爭承諾自授權書當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履行情況，並信納陳先生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騰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騰訊計算機、騰訊科技均為騰訊的附屬公司。本集團與騰訊集團於業務方面合作較多，訂立有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概要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的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10日，深圳創夢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2024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2024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深圳創夢天地及騰訊計算機同意就下列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合作：(a)深圳創夢天地向騰訊計算機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推廣服務，通過深圳創夢天地經營或參與的平台推廣其產品或服務，以換取騰訊計算機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b)本集團作為中間方，將第三方的用戶流量與騰訊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鏈接起來。本集團將與騰訊集團就騰訊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進行共同磋商，以換取相關第三方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2024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同時約定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推廣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請見本章節第46頁。

(a) 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根據2024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與騰訊集團的合作將促使雙方充分利用彼此的競爭優勢，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推廣服務業務增長。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騰訊計算機為騰訊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2024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推廣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

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10日，深圳創夢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計算機同意通過騰訊集團的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以使本集團用戶能夠進行線上交易。本集團須向騰訊集團支付支付服務費，以換取其提供的支付服務。

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同時約定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騰訊集團的支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請見本章節第46頁「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回顧」。

(a) 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騰訊集團在中國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及本公司用戶資料中眾多用戶為騰訊集團的線上支付服務的現有用戶，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為用戶提供騰訊集團支付渠道的使用權，並因此提升用戶對本集團服務的滿意度。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騰訊計算機為騰訊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支付服務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

2024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10日，深圳創夢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2024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4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騰訊計算機（或透過其指定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技術產品及服務：(i)雲服務、雲存儲及雲服務相關技術支持；及(ii) SMS渠道服務、CDN網絡加速服務、域名解析加速服務。

2024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同時約定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騰訊集團的採購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請見本章節第46頁「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回顧」。

(a) 交易的理由

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提供豐富多樣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將大部分伺服器及計算基礎架構遷移至騰訊雲，成為中國為數不多將雲技術完全整合至遊戲基礎架構中的遊戲發行商之一。董事認為，向騰訊集團購買優質服務及產品（特別是技術產品及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技術以進一步發展業務，而本公司可憑藉騰訊集團提供的豐富產品及服務減少於調整及整合不同系統的差異時的不必要開支。

此外，考慮到該等虛擬及實體遊戲產品在我們用戶中的受歡迎程度，本集團亦自騰訊集團購買虛擬產品及遊戲周邊產品，作為營銷活動中向用戶提供我們數字娛樂產品的一部分。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騰訊計算機為騰訊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2024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購買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

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10日，深圳創夢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及騰訊集團同意：(i)授權本集團的遊戲於騰訊集團平台上發行及運營；及(ii)授權騰訊集團的遊戲於本集團平台上發行及運營。相關合作的具體方式、範圍、所涉標的、佣金率、適用的支付渠道及安排的其他詳情應由有關各方另行商定。

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同時約定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許可費及騰訊集團以收入分成的形式應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請見本章節第46頁「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回顧」。

(a) 交易的理由

騰訊集團擁有大量深受好評的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而本集團致力於製作及運營廣受歡迎的遊戲。預期騰訊集團及本集團可利用雙方產品及平台的競爭優勢以及遊戲開發能力提高雙方擁有的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增加平台用戶數目。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騰訊計算機為騰訊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故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的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回顧

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之概要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就2025年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基於收入)		
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推廣服務費	9,883	7,745
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基於開支)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支付服務費	4,680	1,030
2024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基於開支)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採購服務費	42,200	36,993
2024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許可費(基於開支)	65,760	10,919
騰訊集團以收入分成的形式應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基於收益)	354,900	152,002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是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實務說明第740號及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發現和結論，相關結論摘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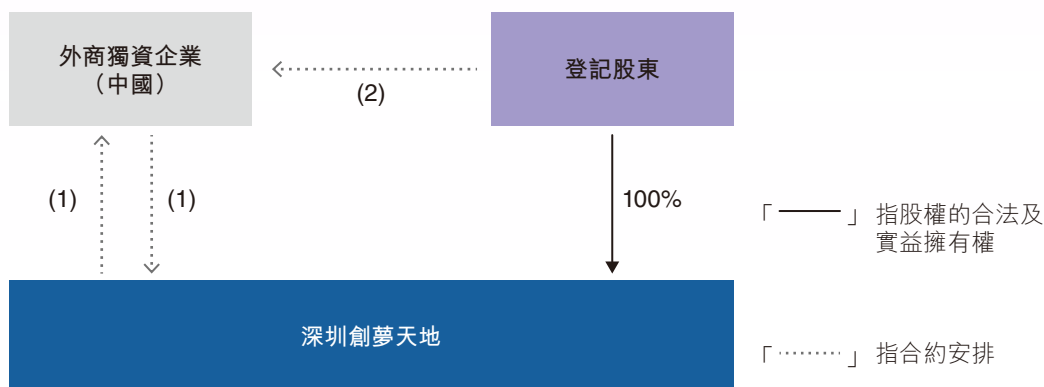
1. 交易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2. 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公司的價格政策；
3. 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4. 交易之總金額並無超過相關上限。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合約安排

本公司已與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將可有效控制及接受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現有運營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因此，透過合約安排，深圳創夢天地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視同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之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308.8百萬元，而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於2025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235.0百萬元。

下列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深圳創夢天地的服務費。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概要」一段。
- (2) 深圳創夢天地的登記股東，即陳湘宇先生、關嵩先生、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築夢同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雷俊文先生、蘇萌先生、林芝永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橫琴創夢瑞通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登記股東」。陳湘宇先生、關嵩先生、雷俊文先生及蘇萌先生稱為「相關個人股東」。

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股權質押協議，而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同意函。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概要」一段。

- (3) 除本公司的受限制及／或禁止業務外，深圳創夢天地亦持有對中國若干實體的投資(「**相關實體**」)，各實體(i)從事外資所有權限制類的業務；(ii)從事外資所有權禁止類的業務；或(iii)目前並無進行受負面清單項下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活動；然而，(a)相關實體擬投資或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潛在業務，並已明確拒絕本公司建議轉讓本集團持有的相關實體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b)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明確禁止轉讓相關實體股權，及／或(c)基於本公司與相關實體其他持份者的溝通，就本公司提出的轉讓本集團所持有相關實體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取得所需之所有相關持份者之同意及／或協助並不切實可行。有關相關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13頁至224頁。

合約安排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具體協議概述載列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於2018年5月10日，外商獨資企業與深圳創夢天地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深圳創夢天地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支持、軟件開發、維護及升級、業務管理諮詢、營銷及推廣服務、租賃、設備或物業轉讓或處置以及其他服務。深圳創夢天地須就相關服務支付服務費，該筆費用包括深圳創夢天地的100%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深圳創夢天地及其聯屬實體上一財年的任何累積虧損、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外商獨資企業享有與深圳創夢天地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經濟利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執行期間產生或獲得的所有知識產權中擁有獨家專屬所有權、權利及利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下述情況發生前仍有效：(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而終止；(b)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終止；或(c)重續外商獨資企業或深圳創夢天地的業務營運期限未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同意，倘發生前述情況，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業務營運期限屆滿時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18年5月10日，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創夢天地與登記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隨時及不時於外商獨資企業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下向登記股東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於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權。

除非深圳創夢天地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人，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繼續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18年5月10日，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創夢天地與登記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及所有有抵押債務的擔保抵押品，以及確保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於質押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由登記股東持有的深圳創夢天地股權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可分配利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質押將維持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及深圳創夢天地於合約安排下的全部合約義務獲悉數履行及登記股東及深圳創夢天地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有抵押債務獲悉數支付為止。

授權委託書

於2018年5月10日，登記股東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委任人（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及彼等的替代董事的繼任人及清算人，惟並不包括相關非獨立董事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董事）為彼等的獨家代理人及實際律師根據中國法律及深圳創夢天地的公司章程代表彼等處理有關深圳創夢天地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彼等身為深圳創夢天地登記股東的全部權利。

倘各個登記股東仍於深圳創夢天地擁有股權，則授權書將仍屬不可撤銷並維持有效。

配偶同意函及相關個人股東的確認

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倘適用）已簽立同意函（「**配偶同意函**」），表示(i)各相關個人股東於深圳創夢天地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範圍；及(ii)該配偶無權或無法控制各相關個人股東的該等權益及將不會就任何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各相關個人股東亦已確認，倘(i)其配偶知悉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各自的授權書；(ii)其股權為其個人財產，而非構成共同財產；(iii)其配偶同意，彼有權在未經其配偶同意的情況下，自行決定要求任何利益、處理其股權，且享有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各自的授權書項下的權利，及可自行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各自的授權書項下的責任。倘其配偶與其離婚，則彼持有的境內公司股權為其個人財產，而非構成其配偶與其的共同財產，彼將採取措施以確保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各自的授權書，但不會採取任何違反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各自的授權書的行動；及(iv)倘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其他導致其無法行使身為深圳創夢天地股東權利的事件，則其繼承人將繼承其於授權書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發佈及營運遊戲，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外商投資限制規限。鑒於有關中國監管背景，經諮詢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本公司通過股權直接持有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做法並不可行。關於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外商投資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11至212頁及第239至246頁「合約安排 — 中國監管背景 — 概覽」及「合約安排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章節。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存在若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

1. 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違反適用規例，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倘中國政府確定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未遵守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包含的限制規定，我們會面臨嚴重處罰；
3. 我們與深圳創夢天地及其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在提供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深圳創夢天地及其登記股東或未能履行該等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4. 我們執行股權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受到基於中國法律及規例的限制；
5. 深圳創夢天地的登記股東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6. 倘有關實體破產或受制於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深圳創夢天地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乃屬重要的資產及享有資產收益的能力；
7. 我們與深圳創夢天地的合約安排可能導致不利的稅務後果；及
8. 存在與以下方面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



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51至58頁「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1. 於必要時將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於出現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出現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香港聯交所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於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就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但只要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即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2.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3. 基於合約安排可為本公司與本公司於其中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中一方）及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未經股東批准，有關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權宜之需可能期望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之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重新制定；及
4.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閱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按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訂立；
2. 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轉授或轉讓予本集團；
3. 除合約安排外，本集團與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重續及／或重新制定新合約；及
4. 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我們的核數師已於董事會函件內確認，合約安排下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按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訂立及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轉授或轉讓予本集團。

社會責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堅持業務發展與社會責任擔當並重，積極開展公益實踐，通過鄉村振興、教育幫扶、植樹造林等公益項目，以實際行動助力鄉村發展與生態保護，切實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為共建美好社會貢獻力量。

有關詳情，請查閱本公司《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債權證。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索償仍未裁決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為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高級職員，就其職務履行職責所產生或存在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賠償及開支均獲彌償；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不會蒙受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有關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僱員及其薪酬政策、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654名及852名全職僱員。其中，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此外也有少數香港僱員。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員工的能力。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達成本集團的人才戰略目標。除了基本薪金外，我們還為僱員提供績效獎金、股份獎勵等多元的薪酬政策。有關僱員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我們亦為僱員購買了商業健康及意外保險。我們已經且計劃日後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僱員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及位於中國的僱員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及中國僱員所在地相關部門的規定參與多種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其中，員工離職後福利計劃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社保部門**」）組織實施的基本養老保險，屬於設定提存計劃類別，該等保障計劃須以員工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按月作出供款，相關供款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位於中國的僱員在退休後，由社保部門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我們亦為香港僱員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下，由公司及僱員共同承擔按法定強制供款比例作出供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之供款，以及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我們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人才管理項目培訓，以幫助其提升戰略視野與領導能力。我們亦為僱員提供了例如客戶服務培訓及合規管理培訓等具有崗位針對性的培訓，此外還有Techtalk活動、應屆生入職培訓、員工分享活動等主題豐富的培訓。通過這些培訓，我們幫助僱員提高自身專業技能和綜合素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2至8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中至少有25%（即香港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於報告期間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概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6年3月30日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在手遊、電訊、技術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全面負責監督公司戰略、業務和管理。陳先生為深圳創夢天地聯合創始人，並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陳先生亦擔任深圳夢域的董事及創意時空的董事。陳先生因其創業精神及行業專長獲得無數獎項及認可，包括於2014年及2016年被財富雜誌(中文版)列為「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之一、於2016年被胡潤百富列為「中國十大八零後創業家」之一、被快公司雜誌列為「2016中國商業最具創意人物100」之一、於2017年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協會授予之青年科技獎併入選「深圳青年創業年度風雲人物」。於2016年，陳先生獲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政府委任為「南山區創新創業形象大使」。於2017年7月，彼獲提名為深圳市青年聯合會委員。陳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中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關嵩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關先生為深圳創夢天地聯合創始人，並擔任首席技術官。關先生於電訊、技術及互聯網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全面負責監督公司業務核心技術沉澱、國際化前沿技術應用研究。關先生為一項中國發明專利的聯合發明人並主導十餘款遊戲軟件產品的開發。關先生為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的高層次專業人才。關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楊佳亮先生，43歲，為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全面負責公司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工作，自擔任首席人力資源官以來，為公司的組織變革及優秀人才引進作出了突出貢獻。在此之前，楊佳亮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22年3月於騰訊先後任職企業發展事業群招聘負責人及諮詢總監，自2010年8月至2013年9月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任職華為軟件全球高端招聘負責人。楊佳亮先生於2005年取得中國浙江大學新聞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取得中國浙江大學政治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涵先生，45歲，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合夥人。在此之前，張先生自2017年至2021年曾擔任紅點中國創業投資基金(Redpoint China Ventures)合夥人，自2010年至2016年擔任紅點創業投資基金(Redpoint Ventures)合夥人，並於2006年至2009年擔任全球領先半導體公司英飛凌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市場工程師。張先生於2018年入選《創業邦》40U40投資人榜單，2019年入選36Kr中國中生代投資人Top50，入選《投資界》F40中國青年投資人榜單，入選《母基金週刊》70年70人青年領袖GP30。張先生分別於2002年和2005年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和車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楊明先生，43歲，為騰訊互動娛樂事業群國內遊戲發行線負責人，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加入騰訊以來，楊明先生先後負責多項關鍵業務。他帶領遊戲產品《英雄聯盟》迅速成長為全民電競遊戲，並帶領遊戲《地下城與勇士》團隊多次獲得騰訊重大業務突破獎。除上述職務外，楊明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6）之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擁有中國武漢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56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自2024年12月起擔任DPC Dash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6年11月起擔任GDS Holdings Ltd.的獨立董事。在此之前，余女士自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擔任Kuke Music Holding Limited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5月至2023年5月擔任Baozun Inc.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7月至2021年1月擔任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余女士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擔任Lingochamp Inc.的首席財務官，自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擔任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的首席財務官，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擔任星空華文傳媒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自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擔任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以及自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擔任土豆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土豆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

余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外國語大學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5月取得美國托萊多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2013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清華大學 — 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3年11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並自2013年12月起成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成員。



李新天先生，60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李先生自2005年11月起擔任武漢大學的教授。在此之前，李先生自1992年9月起於武漢大學法學院民商法教研室任講師並於2000年6月成為副教授。此外，李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擔任華昌達智能裝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2年5月至2015年11月擔任湖北盛天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5年12月擔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於1993年7月獲湖北省司法廳委聘為律師。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張維寧先生，47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張先生自2015年5月起擔任長江商學院的副教授。在此之前，張先生自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擔任助理教授。自2016年9月以來，彼擔任北京時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持有其股本的約0.15%。自2018年6月至2022年5月，張先生擔任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廣州尚思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持有其股本的約4.32%。自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張先生擔任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取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毛睿先生，50歲，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彼於2010年加入深圳大學擔任計算機與軟件學院副教授，現任計算機與軟件學院長江學者特設崗位教授，主要負責科學研究及對外事務。彼之研究主要集中於大數據通用管理及高性能計算。

毛先生亦擔任深圳計算科學研究院執行院長、大數據系統計算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副主任、廣東省普及型高性能計算機重點實驗室主任、廣東省國產高性能數據計算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及深圳市服務計算與應用重點實驗室主任。彼亦為中國計算機學會(CCF)傑出會員，且為大數據專家委副主任、數據庫專委。

毛先生分別於1997年和2000年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獲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06年和2007年在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獲統計學碩士和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雷俊文先生，42歲，自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投融資、資本市場及戰略發展。雷先生亦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首席財務官以及霍爾果斯創夢天地的董事。雷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諮詢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包括自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在畢馬威的從業經驗（彼於畢馬威最終晉升為助理審計經理）、自2010年6月至2013年11月擔任銀硃合夥人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的經驗以及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11月在訊達康通訊設備（惠州）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的工作經驗。雷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雷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學位。



何猷君先生，31歲，自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銷官，主要負責營銷及推廣、電子競技相關的業務及擴增實境遊戲。何先生亦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首席營銷官及星競威武集團的董事長／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18年4月起，何先生成為澳門電子競技總會首任會長。自2023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8日何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自2026年1月30日起，何先生獲委任為第八屆海南省政協常務委員。何先生於2016年6月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有關陳湘宇先生、關嵩先生及楊佳亮先生（彼等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之一部分）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第56至57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及持份者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長遠創造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本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已載於本年報第5至8頁的「主席報告」章節及第9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領導、監察本公司的戰略決策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為確保高效運作和經營決策的靈活與迅捷，董事會已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的權力及職責轉授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高級管理團隊不時就制訂政策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的需要而舉行會議。高級管理團隊掌管、執行、詮釋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內部規則及操作程序的情況，定期進行檢討、推薦及建議，對有關規則及程序進行適當修訂。高級管理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有需要時與董事會保持溝通。

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將若干須投入特定時間、注意力及專業知識的事宜授予董事會委員會以獲得的獨立監察及專家支持，故該等事宜由董事會委員會處理更為適宜。因此，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負責有關事宜並協助董事會作出適當的決策。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各董事會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力及職權。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的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但可將部分企業管治責任指派董事會委員會代為履行。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3. 制定、檢討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並監察執行情況；
4. 指派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評估和管理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檢討及監察舉報政策及其遵守情況；
5. 指派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6. 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加強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有效通訊；及
7.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董事會的常規重點關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決策權限及授權體系。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職責。

於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了本公司2025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並授權刊發。有關2025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78至81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通過培訓及對相關材料的閱讀學習，獲得全面的任職須知信息，以確保董事了解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以及充分明白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與其履職相關的上市規則更新、上市監管資訊、董事培訓材料等信息及資料，以便董事持續獲得專業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職務。

每名董事均有權向公司管理層、公司秘書或公司相關部門了解公司相關情況或徵詢意見，並有權就有關履行職務的任何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購買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為本公司貢獻獨立觀點和意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閱該機制的實行情況，檢討及認為該機制仍然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了解具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同保持董事會、高級管理團隊及僱員的多元化為保持和增加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董事會乃至整個集團的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載於本公司網站，以確保本公司在甄選候選人進入董事會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例如：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特殊才能、知識、視野以及其他可對董事會帶來貢獻的因素，並著重將性別納入本公司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考量因素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要求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比至少達到三分之一，並至少擁有一名女性董事及一名財務相關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閱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已完全符合上述要求。我們希望董事會的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現有水平。提名委員會將持續關注潛在的女性董事合適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從本集團內部委任執行董事及／或從外部委任非執行董事。日後若有合適人選，董事會亦考慮進一步增加其女性成員的佔比。

員工多元化政策

多元化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本公司尊重每一位員工的個體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種族、膚色、性別、宗教、國籍、性取向或其他受法律保護的身份等方面。員工多元化應遵循合法合規原則、平等包容原則和同工同酬原則。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多元化，為構建平等、多元、包容且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讓全體員工獲得歸屬感、尊重感和重視感。

本公司已於2025年8月28日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並載於本公司網站，以確保本公司在「招聘與選拔」、「培訓與發展」、「薪酬與福利」、「職業發展與晉升」以及「性別平等與賦權」五種領域中能具體實踐。

- 1) 招聘與選拔：在招聘過程中，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因種族、膚色、性別、宗教、國籍、性取向或其他受法律保護的身份等因素對候選人產生歧視，廣泛吸引不同背景的優秀人才，以豐富團隊的知識結構和創新視角。
- 2) 培訓與發展：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與發展機會，支持員工在職業道路上的成長，無論其背景如何，均有平等的機會參與專業技能培訓、管理能力提升等項目。
- 3) 薪酬與福利：建立公平合理的薪酬體系，確保薪酬水平基於崗位價值、個人能力及業績表現，而非個人背景因素，同時提供多元化的福利方案以滿足不同員工的需求。
- 4) 職業發展與晉升：為員工提供平等的職業發展與晉升機會，以能力和業績為主要評估標準，鼓勵不同背景的員工在本集團內實現職業目標，打造多元化的人才梯隊。
- 5) 性別平等與賦權：積極促進員工性別賦權、性別平等及性別多元化，消除性別偏見，支持女性員工在遊戲行業等各個領域發揮重要作用，推動性別平衡的工作環境建設。

本政策將不時進行審閱及修訂，以確保其適應本集團發展需求、行業動態及相關法規要求，保持政策的有效性和前瞻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本公司將員工多元化原則融入工作場所、企業文化、發展策略及業務運作的進度，定期評估政策執行效果，並可根據實際情況向董事會提出政策修訂建議，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修訂，確保多元化政策與本集團整體戰略保持一致。

本集團在遴選合適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人選時，除了考量候選人的經驗與能力外，還堅決反對性別歧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女性僱員的數量約佔僱員總數的38%。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已實現僱員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且並不知悉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提名董事之政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經多數董事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新增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多數董事會成員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組成(「**中國公民規定**」)。即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任何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有關變更均須受上述中國公民規定所規限。獲如此選舉的任何人士僅留任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提名委員會受中國公民規定約束。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其甄選程序及標準

提名委員會須審核獲提名候選人提供的上述資料及文件及進行下列程序(根據下列標準)以評估及評價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1. 參考可能與本公司有關的相應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以及該候選人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包括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的可能貢獻)，評估該候選人資格、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以及對履行普通法、法例及適用規例、法規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頒佈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董事會指引**」)下的董事職責可能付出的時間及精力；

2. 除上文第1段外及不違反上文第1段的情況下，評估該候選人的個人道德、誠信及聲譽（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候選人進行適當的背景調查及其他驗證程序）；
3.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董事會採納及不時修訂），考慮董事會當時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多元化視野的平衡）以及本公司戰略，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適當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該候選人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4. 考慮董事會繼任計劃因素及本公司長期需求；
5. 倘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評估：(i)該候選人的獨立性，經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及(ii)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B.3.4條及董事會指引所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指引及規定；及
6. 考慮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及事項。

董事會之決定

董事會須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就獲提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作出決定。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關 嵩先生
楊佳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 涵先生
楊 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 濱女士
李新天先生
張維寧先生
毛 睿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6至6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就董事會所知，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公司將其皆視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任職。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有關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獲委任或續簽服務合約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任期由彼等獲委任或續簽服務合約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任期應由彼等獲委任或續簽委任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或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須輪流退任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退任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其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但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名。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大多數董事提呈決議案後，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新增成員。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履行。

目前，陳湘宇先生同時履行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由於陳湘宇先生於本公司之背景、資質及經驗，彼被認為現時情況下為身兼兩職之最佳人選。董事會認為陳湘宇先生於現階段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以及本公司營運的穩定性及效益，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在本公司日常運營中，凡作出重大決策皆由董事會及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團隊批准。此外，董事積極參加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董事長確保所有董事均妥善獲悉會議上將獲批准的所有事宜。此外，高級管理團隊定期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充分、清晰、完整及可靠的公司資料。董事會亦按季定期會晤以審閱陳湘宇先生領導之本公司營運。

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建立充分的權力及適當保障均衡。該安排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造成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定期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現行架構及於適當時作出必要變更。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全體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營、業務以及所在市場相關的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亦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亦不定期發佈相關培訓課程，使董事及時知悉不時更新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會不定期或於必要時與高級管理團隊會面，以討論本集團的業務、企業管治政策及監管合規等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有關董事職責與責任以及本集團最新監管資訊及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是／否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	是
關 嵩先生	是
楊佳亮先生	是
非執行董事：	
張 涵先生	是
楊 明先生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 濱女士	是
李新天先生	是
張維寧先生	是
毛 睿先生	是

持續專業發展的參與包括出席本公司或其他外聘方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已閱讀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最新監管資訊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集團業務相關材料。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即大約每季召開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14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將有關事項納入議程。

董事會主席亦注重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並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告知會議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聯席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記錄，並提供該等會議記錄副本予所有董事作其參閱及記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公司於報告期間召開了五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大會（即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下表列示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	5/5	1/1
關 嵩先生	5/5	1/1
高煉惇先生	1/1	0/0
楊佳亮先生	5/5	1/1
非執行董事：		
張 涵先生	5/5	1/1
楊 明先生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 濱女士	5/5	1/1
李新天先生	5/5	1/1
張維寧先生	5/5	1/1
毛 睿先生	5/5	1/1

附註：

因工作調動，以集中處理本集團海外業務事宜，高煉惇先生已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委員會

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各自被授權相關職責並向董事會匯報的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該等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將會不時作出修訂以確保其繼續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維寧先生(主席)、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與一位非執行董事張涵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問題；
2. 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
3.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4.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及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充足性及合適性。有關檢討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e)(i)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載有條款，要求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聯絡，及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e)(i)條。

審核委員會已完全遵守其職權範圍。於報告期間內，共召開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張維寧先生(主席)	3/3
余 濱女士	3/3
李新天先生	3/3
張 涵先生	3/3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討論及考慮了以下事項：

1.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核數師就審核過程的會計問題及重大發現所編製的審核報告；
2. 審查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討論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安排，審閱核數師費用；
4. 討論、審閱及批准聘請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及考慮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及處理單項總服務金額不高於人民幣壹佰萬元的非核數服務事宜；
5. 討論、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
6. 計劃召開內容涵蓋在年度審計開始前委任外聘核數師、審計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圍之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兩位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主席)及關嵩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執行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應按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本公司所面臨的挑戰及機遇就委任董事提出建議；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在向董事會作出任何委任建議前，評估董事的(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的均衡性，並參考該評估編製一份該特定委任所需的職責和能力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按品格、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已完全遵守其職權範圍。於報告期間內，共召開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陳湘宇先生(主席)	1/1
關 嵩先生	1/1
余 濱女士	1/1
李新天先生	1/1
張維寧先生	1/1

下列為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所進行工作的概要：

1. 審閱董事會人數、架構及組成，及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2.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3.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主席)、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楊佳亮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制定薪酬政策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負責依據轉授責任，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表現，並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及賠償金額)；
3. 就特定崗位，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僱用條件；
4. 檢討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及修訂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5.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完全遵守其職權範圍。於報告期間內，共召開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余濱女士(主席)	2/2
李新天先生	2/2
張維寧先生	2/2
高煉惇先生	1/2
楊佳亮先生	2/2

附註：

因工作調動，以集中處理本集團海外業務事宜，高煉惇先生已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下列為報告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所進行工作的概要：

1. 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2.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3. 審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考慮該等計劃的目的與本集團發展目標的一致性，及檢討其執行情況。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兩位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主席)及關嵩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2. 對本公司重大融資計劃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戰略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3. 檢討上述事項的實施。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及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及決策。

戰略委員會已完全遵守其職權範圍。於報告期間內，共召開1次戰略委員會會議，戰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陳湘宇先生(主席)	1/1
關 嵩先生	1/1
高煉惇先生	1/1
楊 明先生	1/1
張維寧先生	1/1
毛 睿先生	1/1

附註：

因工作調動，以集中處理本集團海外業務事宜，高煉惇先生已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下列為報告期間戰略委員會所進行工作的概要：

1. 檢討2024年度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實施；及
2. 討論2025年度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5至9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

為了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採用了內部監控「三道防線」模型，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在董事會的監督和指導下，建立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組織架構。

第一道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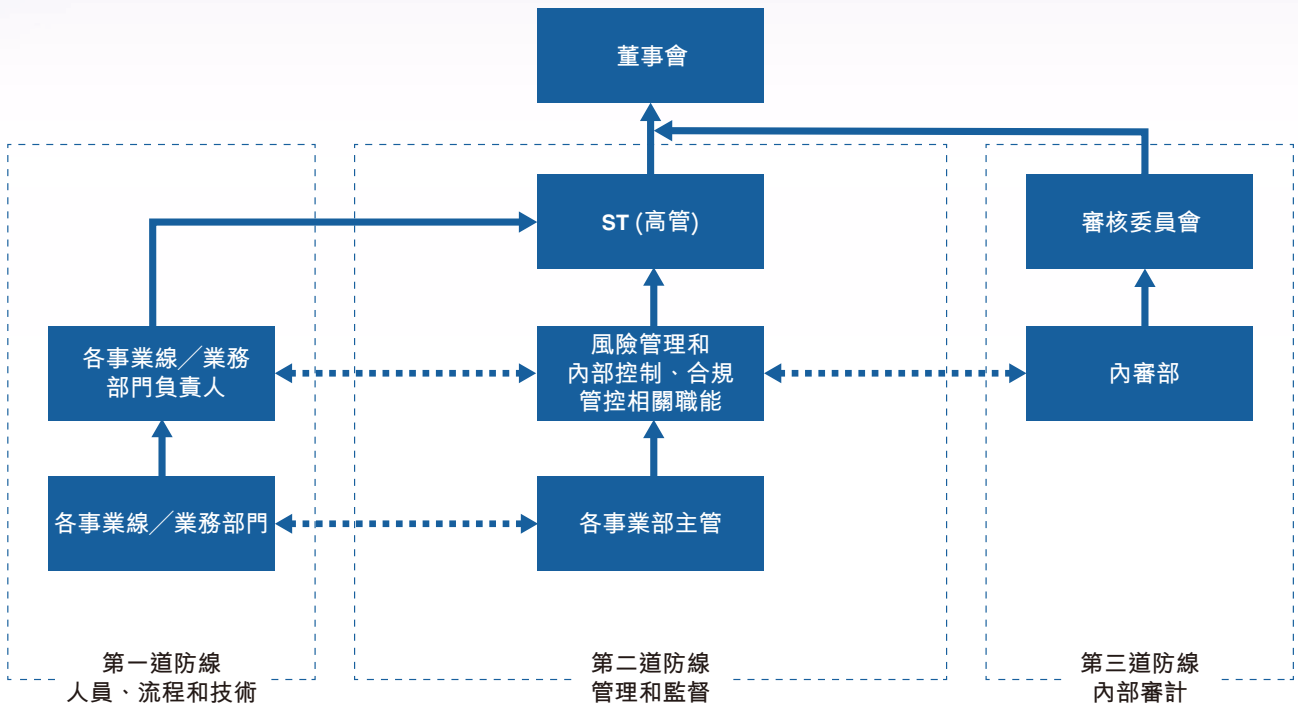
第一道防線由公司基層各事業線/業務部門組成，負責設計和執行相關控制以應對風險，各部門負責人向ST(高級管理層)匯報。

第二道防線

第二道防線主要由公司負責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合規管控等相關職能部門、各事業部主管組成，負責向ST(高級管理層)匯報，並最終接受ST(高級管理層)監督管理，以確保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得到有效實施。

第三道防線

第三道防線由內審部組成，內審部負責收集公司管理層、二道防線對於業務風險的反饋，並就重大風險開展相應的審計工作，以評估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內審部向審核委員會與ST(高級管理層)進行雙向、獨立的匯報，具備高度獨立性。



「三道防線」模型旨在管理未能達致經營目標的風險，不能完全消除可能令我們無法實現業務戰略的風險，以及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公司通過實施「三道防線」模型，向全體員工宣貫管理理念，將風險管理和內控要素納入日常工作，提升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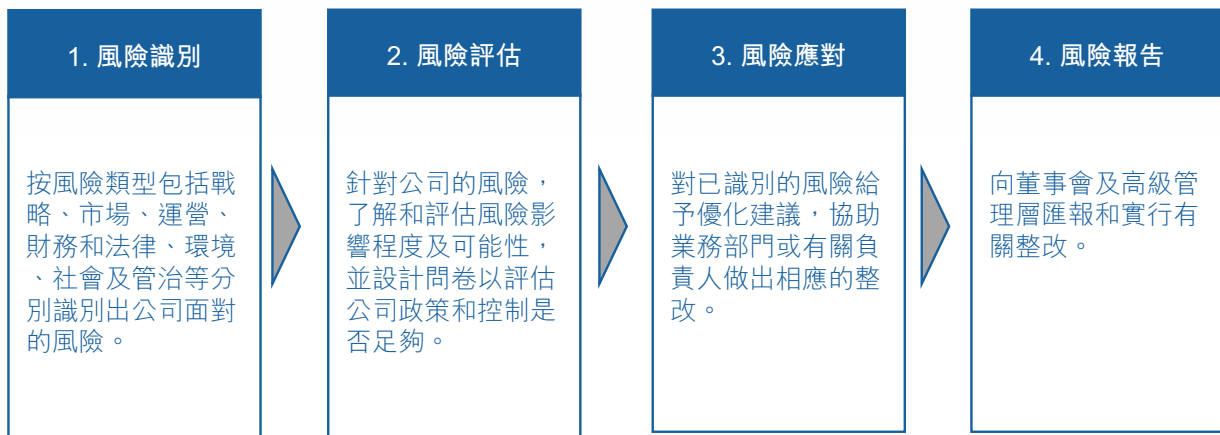
董事會和管理層高度重視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2025年，公司持續完善內部管理制度並推動制度落地執行，以增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內控系統健全有效。

於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最少每年檢討並確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健全有效。檢討範圍涵蓋的關鍵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合規控制、風險管理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職能。同時，本集團內審職能持續採取以風險為導向的審計方法，確保審計範圍考慮到重大關注事項及重大風險，針對發現的漏洞制定改善方案並定期跟進，以確保改善措施得以執行。

本公司已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相關的政策，內審部負責多渠道接收舉報，並及時跟進及調查涉嫌舞弊事件，同時亦協助管理層開展反腐倡廉相關的文化宣傳工作。

重大風險

隨著外部環境的變化與本公司業務的發展，通過以下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層所關注的2025年的重點風險有產品商業化風險、用戶引流與留存風險及現金流動性風險。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察本公司整體的風險狀況，並評估了本公司關鍵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審核委員會認為管理層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及管理關鍵風險至董事會可接受的風險水平。

下文扼要地列示本公司現時面對的關鍵風險及已實施的風險應對措施。

1. 產品商業化風險

產品持續的商業化能力取決於優質產品儲備、產品內容的持續迭代、玩法創新以及運營策略的持續優化。

本公司堅持長線運營理念，持續加強產品商業化能力建設，已建立用戶調研、新品評審及產品質量評測機制，持續豐富產品儲備，並通過版本更新、玩法拓展、IP聯動及商業化模塊優化等舉措，不斷提升產品留存表現和付費轉化水平。同時，本公司在產品研發、發行及商業化推廣等階段持續加強產品定位研究，結合用戶反饋與數據驗證，採取分階段測試、逐步放量、動態優化的運營策略。

2. 用戶引流與留存風險

遊戲業務收入與用戶基礎規模、用戶活躍度及付費水平等因素密切相關，用戶引流與留存能力是支撐產品長線運營和商業化表現的重要基礎。隨著行業內容供給持續豐富、用戶需求日益多元，公司部分成熟產品進入長期運營階段後，對內容更新、活動運營、社區生態建設及精細化服務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時，隨著用戶觸達渠道和內容消費場景不斷豐富，產品在用戶獲取、活躍提升及長期留存方面需要持續投入與優化。

本公司持續完善用戶引流與留存體系，通過與海內外發行及聯運合作商合作、多渠道買量引流及投放策略優化，持續提升用戶覆蓋與獲取效率；同時，通過深耕社區運營、鼓勵用戶內容共創、持續開展玩家調研、高頻版本更新以及組織線上線下用戶活動等方式，不斷增強用戶互動、產品體驗及付費意願，並結合多渠道反饋監測與響應機制，及時識別和響應用戶需求，以提升用戶活躍度和長期留存表現。

3. 現金流動性風險

遊戲產品研發週期長、成本高，遊戲的長期精品化需要穩定資金支持。本公司關注現金流動性，持續監控現金流情況，為長線運營理念提供持續的現金支持和保障。

本公司已建立現金流動態監控機制，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通過滾動式資金預算及資金計劃，動態分析公司的收入與成本費用支出等情況。通過優化業務模式，並在業務前端前置風險防範舉措，以降低應收佔比，保障穩健且高質量的現金流。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會計、財務匯報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職能已由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員工履行，且該等員工已接受合適而充分的培訓及發展。基於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已充足並已獲足夠的資源及預算。相關員工擁有適當的資歷及經驗，取得了充分的培訓及發展。

內幕消息內部監控

公司設有內幕消息披露程序，由資本市場部負責適時地就任何重大消息做出辨別及評估。倘若該重大消息被確認為內幕消息，資本市場部需及時上報給董事會及建議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儘快披露該等資料，並採取適當措施對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內幕消息適當發佈。

股息政策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之其他費用後，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之股息、利息及紅利及任何其他收入性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概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人民幣元)
核數服務	3,950
非核數服務	
— 就業績公告商定程序服務	5
— 就本集團2025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	5
— 就本集團2025年度ESG報告諮詢服務	260
— 香港利得稅合規服務	25
非核數服務合計	295
總計	4,245

聯席公司秘書

唐旭女士(「唐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高級經理吳嘉雯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唐女士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唐女士。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唐女士及吳女士均已分別完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至少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通訊政策

為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根據該政策，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適時、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公司通訊的電子形式可隨時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除定期報告外，本公司亦不定期作出公告，其中包括為回應股東對業務進展的關切而主動刊發的業務進展自願公告。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會上股東可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以及行使彼等之投票權利。

為保護整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採納內幕消息管理政策，列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該政策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僱員提供指引，通過採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和程序，確保內幕消息不被提前、個別傳播。本公司亦密切關注市場上有關本公司的新聞報道，對虛假信息及時澄清。

本公司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有效性。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報告期間的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並確認其仍然有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應該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

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官網「投資者關係」板塊查詢本公司企業通訊信息。此外，本公司於每年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公告發佈後都會舉行業績發佈活動。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出席該發佈活動，與股東及投資者直接交流。

本公司亦設有投資者聯繫郵箱：ir@idreamsky.com。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寶貴意見及作出查詢。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及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供考慮。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基準計算)，可以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之交易，而有關會議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要求者本人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關於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查詢權利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聯席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或關注事項予董事會。聯絡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北路科興科學園A座3單元16層。

股東亦可以郵寄形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彼等股權的事宜。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目前採納於2023年3月30日的董事會上審議通過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報告期間，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2至2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性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該守則適用於公眾實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該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玩家關係期的估計
- 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 —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以及預付款項 — 預付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 玩家關係期的估計

我們就估計遊戲內虛擬物品的使用年期之程序包括：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l)、4(a)及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貴集團遊戲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199,309,000元，佔貴集團總收益之89.6%。收益主要源自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

貴集團於遊戲內虛擬物品的使用年期內按比例確認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的收益，遊戲內虛擬物品的使用年期乃由管理層參考角色扮演類遊戲手遊及若干休閒手遊付費玩家之預期遊戲期（「**玩家關係期**」）而釐定。

我們注重此方面是由於管理層於釐定玩家關係期時應用重大判斷。該等判斷包括(i)釐定玩家關係期計算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過往用戶消費模式、流失率及營銷活動的反應及遊戲生命周期；及(ii)識別可能觸發預期玩家關係期變動的事件。

— 我們了解管理層對遊戲內虛擬物品使用年期估計評估過程的內部控制，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複雜性、主觀性和變化的程度來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我們評估及抽樣測試於估計遊戲內虛擬物品的使用年期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管理層對以下各項的審閱及批准：(i)釐定估計玩家關係期；及(ii)基於對觸發此類變化的任何跡象的定期重新評估的估計玩家關係期的變化。我們亦在資訊科技專家的參與下，評估來自貴集團信息系統中支持管理層進行審閱的數據之完整性，包括測試生成報告的信息系統的邏輯性及抽樣檢查就根據報告選定的遊戲每月由貴集團信息系統生成的收入確認的計算方法。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在資訊科技專家參與下，透過抽樣測試評估有關過往用戶消費模式資訊系統所產生數據的可靠性及檢查用戶流失率的計算方法，評估管理層所採納預期玩家關係期的合理性。我們亦參考相關遊戲的過往運營及營銷數據，評估管理層於釐定營銷活動之有效性及預期玩家關係期之遊戲使用年期時所作之考量。我們亦透過抽樣比較本年度手遊的實際玩家關係期與過往年度有關遊戲玩家關係期的原始估計，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之準確性。
- 我們了解管理層識別預期玩家關係期可能觸發變動之事項的流程，並評估該等變動是否已反映至於本年度之管理層玩家關係期的估計。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可由所取得的憑證及所執行的程序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 —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以及預付款項 — 預付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

我們就無形資產 —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以及預付款項 — 預付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c)、4(d)、4(e)、17及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無形資產 —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以及預付款項 — 預付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即，「**遊戲相關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18,239,000元及人民幣462,151,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636,000元及人民幣995,000元。

管理層於評估遊戲相關無形資產減值時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有關評估時，管理層已考慮可能影響未來開發及發佈計劃的所有因素，並於制定其對該等遊戲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時作出判斷。

我們專注於審計遊戲相關無形資產的減值，因為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取決於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包括估計收益、渠道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

— 我們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和對管理層偏見的敏感性，評估了重大不實陳述的固有風險。

— 我們了解並評估了遊戲相關無形資產減值評估內部控制，包括釐定適當的減值方法、估值模型和假設以及減值準備的計算。

— 對於已推出及運營的遊戲，我們評估了減值評估的歷史準確性，通過將過往期間的預期現金流量與年內各自的實際表現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在當前的減值評估中已考慮已識别的重大差異（如適用）。

— 就尚未完成開發的遊戲而言，我們檢查合約以檢查所購買遊戲相關無形資產的有效性，並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其未來開發及發佈計劃。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估計現金流量預測的基準，並評估管理層編製的估計收益、渠道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的合理性。
- 我們測試遊戲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 我們評估了遊戲相關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有所取得的證據及所執行的程序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依據。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集團審計之目的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丘麗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30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338,089	1,513,644
收益成本	7	(805,693)	(1,086,855)
毛利		532,396	426,7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232,152)	(196,4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94,473)	(126,498)
研發開支	7	(82,944)	(165,16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	(1,636)	(9,972)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3.1 & 21	(65,815)	(185,735)
其他收入	8	14,932	12,409
其他虧損淨額	9	(18,530)	(19,30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0	(30,109)	(81,400)
經營利潤／(虧損)		21,669	(345,360)
財務收入	11	2,844	3,861
財務成本	11	(58,985)	(110,025)
財務成本淨額	11	(56,141)	(106,164)
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業績	19	64,916	(17,097)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	19	(7,345)	(105,49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3,099	(574,1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3,181)	29,513
年度利潤／(虧損)		19,918	(544,604)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53,135)	30,894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40,906	(12,238)
年度全面利潤／(虧損)總額		7,689	(525,9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5,940	(528,827)
— 非控股權益		3,978	(15,777)
		19,918	(544,60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利潤／(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711	(510,171)
— 非控股權益		3,978	(15,777)
		7,689	(525,948)
每股收益／(虧損)			
—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人民幣元)	13	0.01	(0.33)
— 每股攤薄收益／(虧損)(人民幣元)	13	0.01	(0.33)

載於第99至21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4,358	132,118
無形資產	17	1,218,722	1,085,942
投資物業	16	5,635	6,075
使用權資產	15	80,533	79,672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9	223,134	187,75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73,841	296,6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50,169	121,960
遞延稅項資產	34	111,823	113,000
		2,238,215	2,023,18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207,037	158,4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31,426	1,070,195
合約成本	33	16,849	49,14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1,429	27,180
受限制現金	24	31,879	65,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87,907	196,926
		1,386,527	1,567,037
總資產		3,624,742	3,590,2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	25	4,258,522	3,968,136
儲備	26	967,539	971,254
累計虧損		(3,551,622)	(3,565,735)
		1,674,439	1,373,655
非控股權益		85,691	81,713
權益總額		1,760,130	1,455,3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130,314	123,329
租賃負債	15	7,254	—
可換股債券	29	284,207	275,608
		421,775	398,937
流動負債			
借款	28	885,573	946,746
租賃負債	15	4,278	7,753
貿易應付款項	30	178,817	378,7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68,170	157,30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2	142,784	126,201
合約負債	33	52,539	107,469
流動所得稅負債		10,676	11,676
		1,442,837	1,735,915
負債總額		1,864,612	2,134,85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24,742	3,590,220

載於第99至21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部分。

載於第92至2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湘宇
董事

關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及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差額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之結餘		3,968,136	261,455	104,100	93,713	511,986	(3,565,735)	1,373,655	81,713	1,455,368
年度利潤		—	—	—	—	—	15,940	15,940	3,978	19,918
一貨幣換算差額		26	—	—	(12,229)	—	—	(12,229)	—	(12,229)
年度全面利潤總額		—	—	—	(12,229)	—	15,940	3,711	3,978	7,68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之利潤		26	—	1,827	—	—	(1,827)	—	—	—
股份酬金開支		27	—	—	—	6,687	—	6,687	—	6,687
普通股發行		25	328,155	—	—	—	—	328,155	—	328,155
收購庫存股		25	(37,769)	—	—	—	—	(37,769)	—	(37,76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290,386	1,827	—	6,687	(1,827)	297,073	—	297,073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結餘		4,258,522	261,455	105,927	81,484	518,673	(3,551,622)	1,674,439	85,691	1,760,130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3,745,616	261,455	103,444	75,057	496,417	(3,036,252)	1,645,737	97,490	1,743,227
年度虧損		—	—	—	—	—	(528,827)	(528,827)	(15,777)	(544,604)
其他全面虧損										
一貨幣換算差額		26	—	—	18,656	—	—	18,656	—	18,65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8,656	—	(528,827)	(510,171)	(15,777)	(525,94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之利潤		26	—	656	—	—	(656)	—	—	—
股份酬金開支		27	—	—	—	15,569	—	15,569	—	15,569
普通股發行		25	232,571	—	—	—	—	232,571	—	232,571
收購庫存股		25	(10,051)	—	—	—	—	(10,051)	—	(10,051)
註銷股份		25	—	—	—	—	—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222,520	656	—	15,569	(656)	238,089	—	238,089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3,968,136	261,455	104,100	93,713	511,986	(3,565,735)	1,373,655	81,713	1,455,368

載於第99至21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5(a)	70,272	154,949
已支付所得稅		(3,007)	(3,27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7,265	151,67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5(a)	10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4)	(15,211)
購買／預付無形資產		(169,271)	(255,777)
提供給關聯方的貸款	37(b)	(1,600)	(4,895)
應收關聯方貸款之還款	37(b)	—	5,733
提供給股東的貸款		(5,871)	(49,579)
應收股東貸款之還款		1,300	1,335
提供給第三方的貸款		(9,922)	(120,050)
應收第三方貸款之還款		76,521	55,915
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		—	(3,000)
處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8,034	845
處置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所得款項		19,146	22,50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還款	3.3(c)	(5,000)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1,141)	(362,18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090,920	1,188,738
償還借款		(1,145,108)	(1,080,341)
股份購回付款	25	(24,393)	(10,051)
受限制現金變動		33,937	(27,66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1,458)	(12,709)
已付利息開支		(55,209)	(73,481)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5	126,169	232,57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858	217,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018)	6,552
於財政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926	190,4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	(55)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907	196,926

載於第99至21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遊戲開發和運營。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12月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所指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1.2 編製基準

(a) 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4。

(b)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重估進行修訂。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1.2 編製基準 (續)

(c)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9,918,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56,310,000元，且本集團擁有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15,887,000元，其中人民幣885,573,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受限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7,907,000元。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未來流動資金、營運表現及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並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

- (1) 管理層預期於2026年持續改善營運效率及維持現金流入，原因為以下戰略舉措(i)為現有遊戲培養忠實用戶群，以降低營銷成本及增加現金流。(ii)於2026年推出多款遊戲迭代版本，以產生增量收入來源。及(iii)加強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展現有遊戲組合，並將新遊戲推向海外市場。
- (2) 於2025年，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1,145,108,000元，同時取得新授信人民幣1,090,92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未承諾信貸額度為人民幣589,209,000元。於年結日後，已從該等授信中提取人民幣139,550,000元。在穩健的銀行關係和成功續貸的記錄的支持下，董事會表示有信心續簽現有授信並取得新融資。
- (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在申請額度為100,000,000美元之外債發行額度，以對不超過50,000,000美元之若干境外借款進行再融資，以將業務活動擴展至50,000,000美元，預計將於2026年4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此外，管理層亦積極與潛在投資者接觸，探討配售股份的機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十二個月內，在遵守現行法規的情況下，於需要時通過發行股份及發行海外債券或其他財務安排獲得資金。
- (4) 本集團於2025年已遵守所有相關借款之財務契約條款，並將繼續對所有借款的財務契約遵守情況實施更加嚴格的監控。倘發生潛在違約情況，管理層將主動與貸款人重新磋商條款或尋求豁免，並有信心該等措施會取得成功。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1.2 編製基準 (續)

(c) 持續經營基準 (續)

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對至少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量、已續期的信貸額度、未動用銀行額度、以及股票及境外債券發行所得款項共同提供了充足的流動資金以履行到期債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獲貫徹應用。

2.1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且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集團仍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以及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改進的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資源生產電力 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不確定性披露：釋例	2027年1月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指示該實體之活動而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2.3(a)。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另行列示。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創夢天地**」)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營運。

中國的法規限制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提供遊戲營運的公司的國外所有權，包括深圳市創夢天地所經營的活動及服務。為能夠使若干外國公司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投資，創夢天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創夢天地控股(香港)**」)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市前海創夢科技有限公司(「**前海創夢**」)。

外商獨資企業與深圳市創夢天地及其已註冊權益持有人訂立各項協議(「**合約安排**」)，以使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

- 行使對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有效控制；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投票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i) 附屬公司(續)

- 因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業務支持、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回報；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名義對價向深圳市創夢天地的登記權益持有人購買該公司的所有股權，惟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對價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購買對價將為有關機關所要求的金額。倘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名義金額以外的金額作為購買對價，則深圳市創夢天地登記權益持有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彼等所收取的購買對價金額。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深圳市創夢天地登記權益持有人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將即時及無條件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於本集團內的指定人士)轉讓彼等各自於深圳市創夢天地的股權；
- 自深圳市創夢天地的登記權益持有人取得以該公司全部擁有權權益所作出的質押，以作為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的擔保。

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擁有任何權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自參與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享有的可變回報，並能夠透過其於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因此，本公司將中國綜合聯屬主體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的間接附屬公司。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一切實體。本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時通常為這類情況。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按成本確認後，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請參閱下文(iv))。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續)

(iii)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有關分類乃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按成本確認後，使用權益法入賬（請參閱下文(iv)）。

(iv)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損益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當本集團應佔一項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代表其他實體已承擔責任或已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按本集團在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以權益列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以權益列賬的投資之賬面值根據附註2.2(d)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v)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權所有者之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中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續)

(v) 所有權權益變動 (續)

當本集團由於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而停止綜合某項實體於投資中入賬時，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均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該公平值成為初始賬面值，以便隨後將保留權益計入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此外，任何先前在有關該實體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在入賬時均視為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會按照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指定／批准的方式重新分類為損益或轉移至其他權益類別。

如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惟有按比例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b) 無形資產

(i) 電腦軟件

所購得的電腦軟件按歷史成本減攤銷列賬。所購得的電腦軟件按購買及使其達致特定軟件用途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並於其一至三年的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ii)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

根據本集團與遊戲開發商訂立之若干獨家遊戲安排，本集團於其取得遊戲開發商開發之遊戲時向該等遊戲開發商支付前期許可費。本集團將前期許可費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於三至五年之預期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攤銷。該等攤銷獲計入收益成本(倘遊戲獲正式發佈)或一般及行政開支(倘遊戲尚未正式發佈)。

於若干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於其有權於特定期間內在特定國家營運第三方開發之遊戲時向遊戲開發商預付前期許可費。本集團於有關遊戲通過外部測試時將預付許可費確認為無形資產。本集團自有關遊戲正式發佈起於餘下許可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該等無形資產。該等攤銷計入收益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無形資產 (續)

(iii)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涉及新或改良產品設計及測試)產生的成本於達成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條件包括:(i)完成該軟件產品致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ii)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供使用或銷售;(iii)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iv)能夠表明該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v)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及(vi)該軟件產品於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上述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須作更頻密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其他資產須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該現金流入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的獨立開來。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能否撥回。

(d)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i) 分類(續)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年期之業務模式。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其盈虧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在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列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權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iii)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就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項資產之商業模式和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方式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以攤銷成本計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同列示在其他收益／(虧損)中。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確認減值盈虧、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外，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和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列示，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項目在損益表中呈列。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資產或不符合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後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損益，需在損益中確認，並在其發生期間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列示。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權益投資後續以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在投資終止確認之後不可再將公平值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取得收益權時，該類投資的股息將繼續在損益中作為其他收入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續)

(iii) 計量 (續)

權益工具 (續)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內予以確認(倘適用)。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與其他公平值變動未分開列示。

(iv) 減值

本集團有數類金融資產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
- 受限制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以攤銷成本列賬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損失須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予以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

(e)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擔保作出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按債務工具下須作出的合約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的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應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而釐定。

本集團不可撤銷地指定其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f)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具有類似年期的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餘成本基準入賬為負債，直至債券轉換或到期時終止。剩餘的所得款項分配至換股權。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或衍生負債組成部分。

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組成部份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毋須初步確認後重新計量，惟於轉換或到期時除外。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倘存在提前贖回選擇權時，在本集團改變其對提前贖回選擇權預計產生的估計時，負債部分的賬面總金額通過採用原實際利率對修訂後的未來合約現金流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任何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通過重新談判回購可換股債券時，購回價格在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之間按與原分配過程中使用的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分配至負債部分的應付代價與負債部分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分配至權益部分的應付代價與權益部分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h) 合約負債及合約成本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手遊遊戲幣及虛擬物品之未攤銷收益，向第三方提供自主開發遊戲授權及信息服務未賺取收益，本集團仍需履行暗含責任及將於滿足所有收益確認標準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主要包括按分銷及付款渠道未攤銷的佣金開支，並將在付費玩家的平均預期遊戲期（「**玩家關係期**」）透過攤銷確認為收益成本，這與相關收益的確認類型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並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如較早發生），則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倘撤出業務，則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於損益表中將僅以單一數額列示，其包括：

-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組成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或處置組別計算其公平值，並扣除有關銷售或處置成本後之稅後收益或虧損。

(j)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應就即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管轄區經歸於暫時性差異及未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後的適用所得稅率支付的稅項。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出現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項結餘。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予以悉數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綜合）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於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ii) 遞延所得稅 (續)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款項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投資海外業務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iii)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抵銷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k)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運作多項權益結算股份酬金計劃，據此，實體接受來自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對價。已接受的僱員服務（作為授出權益工具的交換）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乃經參考已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予以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不可歸屬條件之影響。

有關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會計入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支出總額於歸屬期（即所有訂明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於授予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估計授予日期的公平值以便確認於服務開始日期至授予日期期間內的支出。

倘條款及條件出現會增加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之任何修訂時，則在就於餘下歸屬期所得服務而確認的款項的計量中，本集團計入已授出的增量公平值。增量公平值乃經修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兩個公平值均於修訂日期估計。按增量公平值計算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的期間內確認，而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應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此外，倘有關實體按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的公平值總額的方式或以其他未令僱員受惠的方式，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則該實體仍繼續就所得服務按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對價入賬，猶如該修訂並無發生（惟不包括對部分或全部已授出權益工具的註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預期將按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之估計進行修訂。其於損益中確認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l)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或於某個時間點轉讓。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收益確認 (續)

遊戲發行收益

本集團為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其自身開發的手遊的發行商。本集團授出來自遊戲開發商的手遊許可並透過以下方式賺取遊戲發行服務收益：製作授權遊戲的本地化版本及透過發行渠道（包括各種手機應用商店及軟件網站以及與本集團有合作關係的其他遊戲發行商（統稱「發行渠道」），包括本集團的網站）向遊戲玩家發佈有關遊戲。透過發行渠道，遊戲玩家可將手遊下載至其移動設備。本集團發佈的手遊以免費暢玩模式經營，故遊戲玩家可免費下載遊戲並因通過支付渠道（比如各種移動運營商及第三方互聯網支付系統，統稱「支付渠道」，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統稱「平台」）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而付費。

(i) 休閒手遊

就休閒手遊而言，遊戲玩家會自己玩遊戲。大部分休閒手遊為遊戲玩家自己玩的消除類遊戲、跑酷遊戲及休閒競技遊戲。於遊戲下載及安裝至遊戲玩家的移動設備完成後，遊戲的所有功能已完全傳送至有關設備。然後，玩家可在並無實時連接至互聯網的情況下在其設備上玩遊戲。按遊戲玩家的酌情決定，可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以提升遊戲玩家的遊戲體驗。完成遊戲內購買需要於購買時連接至移動運營商的網絡或支付渠道伺服器的互聯網連接。一旦遊戲玩家確認其購買請求，支付渠道會向遊戲玩家的設備發送「解鎖碼」，然後購買的虛擬物品會在下載的遊戲中自動解鎖。因此，日後發揮及使用購買的功能不需要持續的網絡連接或本集團的參與且遊戲玩家玩遊戲或利用購買的遊戲內功能或物品未必需要遊戲伺服器。本集團並無為遊戲玩家更換線下手遊丟失的遊戲或數據的慣例或歷史記錄。然而，自2017年起，本集團亦鼓勵遊戲玩家就同款休閒遊戲註冊遊戲賬戶，及就該等註冊遊戲玩家而言，本集團提供額外服務以於伺服器內存儲遊戲內用戶資料（包括遊戲內容及玩家之遊戲內購買數據）並將於若干情況下為該等遊戲玩家替換丟失之遊戲及用戶數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收益確認 (續)

遊戲發行收益 (續)

(ii) 角色扮演類遊戲 (「RPG」) 手遊

就RPG手遊而言，遊戲玩家會與其他線上玩家互動，在虛擬的社會環境中合作或互相競爭完成若干遊戲任務。我們的大部分RPG手遊均為遊戲玩家與其他線上玩家一起玩的角色扮演類遊戲。玩線上手遊需要實時聯網至遊戲伺服器，而所有的遊戲內用戶資料(包括遊戲的內容及玩家的遊戲內購買數據)均存儲於遊戲伺服器中。下載至遊戲玩家的設備上的遊戲應用程序類似於訪問線上遊戲伺服器(該等伺服器由遊戲開發商託管)的門戶網站。遊戲玩家可通過支付渠道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或功能以提升其類似於線下手遊的遊戲體驗。

(iii) 主要責任人及代理人考慮因素

1) 第三方授權手遊

獲授權的休閒及RPG手遊內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賺取的所得款項在本集團與遊戲開發商之間分配，向開發商支付的款項一般按以下方式計算：基於玩家支付的款項，於扣除向支付渠道及發行渠道支付的費用(包括允許就透過本集團自身的平台下載的遊戲扣除的積分)之後，乘以各遊戲預先確定的百分比。

本集團會評估與遊戲開發商、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的協議，以便釐定本集團是否分別在與各方的安排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於釐定相關收益是否應呈報為總額或扣除與其他各方分享的所得款項預先確定的金額時會考慮以上因素。釐定是否記錄收益總額或淨額乃基於各種因素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i)是否為安排的主要義務人；(ii)是否存在一般存貨風險；(iii)是否改變產品或執行部分服務；(iv)是否擁有制定售價的自主權；(v)是否參與產品及服務規格的釐定。本集團會就所有獲授權的手遊進行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收益確認 (續)

遊戲發行收益 (續)

(iii) 主要責任人及代理人考慮因素 (續)

1) 第三方授權手遊 (續)

本集團擔任代理人

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訂立的若干遊戲許可安排，本集團認為：(i)遊戲開發商負責提供遊戲玩家想要的遊戲產品；(ii)開發商開發遊戲產生的成本超過本集團產生的許可成本及遊戲本地化成本；(iii)託管及維護遊戲伺服器以便運行線上手遊乃屬開發商的責任；(iv及v)開發商有權審核及批准遊戲內虛擬物品的定價以及本集團作出的遊戲說明、修正或更新。本集團的責任為發佈、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市場推廣服務，因此本集團將遊戲開發商視為其客戶並將自身視為與遊戲玩家的安排中的遊戲開發商代理人。因此，本集團記錄的該等授權遊戲所得發行服務收益已扣除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款項。

由於本集團負責確定分銷及支付渠道、與分銷及支付渠道訂約及維護與分銷及支付渠道的關係，因此向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費用計入收益成本並按總額基準呈列。本集團認為，由於上文確定的原因，其為遊戲開發商的主要義務人，因為遊戲開發商向其提供可就其向遊戲開發商提供的服務選擇分銷及支付渠道的自主權。

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

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訂立的若干遊戲許可安排，本集團有據以承擔遊戲運營主要責任的相同遊戲許可安排，有關責任包括釐定分銷及支付渠道、提供客戶服務、託管遊戲伺服器(如需要)以及控制遊戲及服務的規格及定價。根據此類遊戲許可安排，本集團將自身視為該等安排中的主要責任人。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記錄該等第三方授權遊戲所得手遊收益。向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費用，且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支付的内容費用記錄為收益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收益確認 (續)

遊戲發行收益 (續)

(iii) 主要責任人及代理人考慮因素 (續)

2) 自研及收購的手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自研手遊並向遊戲開發商收購手遊。來自自研及收購的手遊的遊戲收益按總額基準記錄，原因為本集團擔任主要責任人，履行與手遊運營有關的大部分義務。向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費用記錄為收益成本。

(iv) 收益確認的時間

1) 休閒手遊

就休閒手遊而言，本集團並無提供恢復及替換服務，本集團已確定所有收益確認標準乃於玩家確認購買請求及解鎖購買的虛擬物品後獲滿足。此乃由於本集團自開發商賺取的服務費乃屬固定或可釐定，費用被視為可收取且一旦遊戲玩家購買虛擬物品則意味著本集團已履約。完成相應的遊戲內購買後，本集團對遊戲開發商或遊戲玩家並無為賺取服務費而承擔的額外履約義務。因此，本集團於遊戲玩家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後就此類安排確認向休閒手遊開發商提供服務所得收益。

就本集團向RPG手遊提供恢復、替換及其他類似服務之休閒手遊而言，本集團於遊戲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收益(見下文)。

2) RPG手遊

由於本集團正擔任向遊戲玩家出售RPG手遊的代理人，因此本集團已確定所有收益確認標準於玩家確認購買請求後獲滿足，但利用購買的虛擬物品需要連接至遊戲伺服器。該等手遊的運營需要託管及維護線上遊戲伺服器這一事實，不會影響本集團進行收益確認的時間，因為該等義務乃作為主要義務人的遊戲開發商的責任。因此，本集團於遊戲玩家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後確認向RPG手遊開發商提供服務所得收益，因為完成相應的遊戲內購買後本集團對遊戲開發商並無為賺取服務費而承擔的進一步義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收益確認 (續)

遊戲發行收益 (續)

(iv) 收益確認的時間 (續)

2) RPG手遊 (續)

就本集團擔任主要責任人的RPG手遊而言，本集團已確定有義務於付費玩家的玩家關係期內向為獲得更好遊戲體驗而購買虛擬物品的遊戲玩家提供持續的服務，因此，本集團於該等付費玩家的玩家關係期(自虛擬物品交付至玩家賬戶且其他所有收益確認標準獲滿足的時間點起計)按比例確認收益。

由於RPG遊戲乃免費暢玩的模式且收益於遊戲付費玩家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的遊戲點數時自遊戲付費玩家產生，估計確認收益的期間時本集團專注於付費玩家的玩家關係期。本集團會追蹤各付費玩家的購買情況及各重要遊戲的登錄歷史記錄以估計付費玩家的玩家關係期，該平均遊戲期為玩家首次將遊戲點數記入其賬戶時至最後登錄時期間所有付費玩家的玩家關係期。倘推出新遊戲且僅可獲得有限期間的付費玩家數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其他定性因素，比如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遊戲的付費用戶的遊戲模式。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玩家關係期分別基於以抽樣基準有足夠的歷史運行數據的遊戲。由於缺乏足夠的歷史運行數據以及遊戲特徵及付費玩家遊戲模式(比如目標玩家及購買頻率)的相似性，因此相同的玩家關係期適用於其他遊戲。雖然本集團認為基於可用的遊戲玩家資料，其估計乃屬合理，但隨著遊戲運行期的改變、可獲得足夠的個人遊戲數據或有跡象顯示遊戲付費玩家的特徵及遊戲模式的相似性有所改變，其可能會於日後修正有關估計。玩家關係期的變化所產生的任何調整可能將按以下基準前瞻性地應用：有新資料顯示遊戲玩家的行為方式發生變化，導致有關變動。本集團的玩家關係期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收益按與之前期間不同的基準確認，並可能導致其經營業績發生波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收益確認(續)

遊戲發行收益(續)

(iv) 收益確認的時間(續)

2) RPG手遊(續)

本集團亦託管及維護若干伺服器以收集及分析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數據：用戶位置、下載的遊戲類型及數目、遊戲頻率及時間以及其休閒遊戲及RPG遊戲用戶的購買習慣。然而，託管及維護該等內部數據分析的伺服器不會影響本集團確認收益的時間。

遊戲許可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源自將其自研遊戲許可予其他遊戲發行商，有關發行商於特定地區或國家、在指定期限內營運該等自研遊戲。許可費一般包括不可退還之固定許可費(可為預先支付或按特定付款計劃支付)及按訂明條款計算之可變許可費。本集團已評估自身與發行商在向玩家提供遊戲體驗過程中各自的角色及責任，並得出結論：發行商於該等許可安排中承擔主要責任，原因為發行商負責遊戲之市場推廣、託管遊戲伺服器、釐定遊戲內虛擬物品價格、挑選分銷及支付渠道，並提供客戶服務，因此於許可安排下承擔與該等遊戲營運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根據各項協議之條款，收益確認方式分為兩類：若本集團已收取預先支付之固定及不可退還金額，且無未來義務，則於許可協議開始時全額確認；若本集團需提供持續服務，則於許可協議期內分期確認。因此，按發行商自玩家收取款項之訂明百分比計算之可變許可費(收益分成)，於銷售產生時按淨額確認為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收益確認 (續)

遊戲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收益

本集團亦從事提供手機遊戲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持續更新新內容及向若干遊戲運營商提供維護服務。在該等安排中，遊戲運營商擁有相關遊戲的知識產權。就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安排而言，於合約開始日期，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益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本集團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倘其可直接觀察）釐定獨立售價。倘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經考慮本集團的慣常業務慣例，合約訂明的價格相信是最能反映合約中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於估計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影響確認收益。

提供開發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並獲客戶接納的會計期間確認。就技術支持服務而言，本集團認為其提供一系列不同的服務，這些服務實質上具有同質性，且具有相同的向客戶轉移的模式，並根據遊戲內虛擬物品銷售的特定百分比將可變代價分配至不同服務的各個日子，並於相關銷售發生的當月確認收益。

信息服務收益

信息服務收益主要指來自信息服務之收益，主要為廣告業務收益，其主要包括源自以表現及展示為基礎之廣告之收益。

以表現為基礎之廣告之收益乃根據實際表現計量確認。本集團根據有關表現計量於向本集團用戶交付廣告商使用之付費點擊、付費下載或付費即時展示廣告時確認收益。

來自展示廣告之收益於相關廣告於與廣告商及其廣告代理訂立之各合約期間展示時按比例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n) 股本及為員工持股計劃而持有之股份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除稅）的扣減。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股本（亦稱為「**庫存股**」），例如透過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則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為從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中扣除，直到股票被註銷或重新發行。倘隨後重新發行該等普通股，則所收到的任何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均計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的權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或代表本公司承授人（即Sky Investment Limited及Sk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股份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被披露為庫存股，並從實繳權益中扣除。

(o)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供應商取得的貨品或服務而須向其付款的義務。除非該款項未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和薪金的負債，包括非貨幣性福利，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結清，在直至報告期末的期間內，就僱員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負債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在資產負債表中，負債以僱傭應付工資和福利(包括醫療和保險等其他福利)列賬。

(i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年假權利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之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權利概不會於休假時間前確認。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每月根據僱員工資之特定百分比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政府機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及其他社會保障，而且本集團並無供款以外的任何其他義務。該等計劃之供款為應計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乃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

(iv) 分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利潤分享及分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各項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除普通股外的服務股權之任何成本。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根據該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成分進行調整 (不包括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影響及與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r)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 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界定為首席執行官 (「**首席執行官**」)，負責審閱綜合業績、作出戰略決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外幣換算

(i)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均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本集團釐定以人民幣(除另有指明者外)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盈虧在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在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中按淨額基準列報。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內列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權益)的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人民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合併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2.3 其他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綜合入賬，而不論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轉讓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
- 本集團發行之股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及
- 於附屬公司任何已存在股權之公平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 (續)

除少數特殊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

- 所轉讓對價；
- 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超出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其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入。

倘遞延現金對價的任何部分的結算，則將來的應付款項按其在交換之日的現值貼現。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比較的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的金融機構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於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之賬面值，於收購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包括來自因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自權益轉出之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倘適用)。列賬為獨立資產之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報告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於以下較短租期內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 (扣除其剩餘價值)：

— 土地及樓宇	20年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3年
— 伺服器及其他設備	3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在建工程按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直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會作出折舊撥備。在建工程竣工並準備投入使用时，會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附註2.2(c))。

處置損益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c)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本集團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但不佔用的永久業權辦公室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 (如適用) 借款成本。隨後，彼等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經計及估計殘值 (原始成本的10%) 之後，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的可使用年限內計提。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計的可使用年限為20或31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 (續)

(d)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其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報告其淨額。本集團亦已作出安排，雖不符合抵銷標準，但仍允許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破產或合約終止)抵銷相關款項。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f)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若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周期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

(g)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定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進一步營業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則可透過考慮整體的債務類別釐定結算時將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 (續)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之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受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列為「受限制現金」。

(i)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j)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和準備資產以作其預期使用或出售所需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k) 股息收入

股息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當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股息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即使股息從收購前利潤中支付，惟股息明確代表收回的部分投資成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倘股息來自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則相關股息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然而，該投資可能因此需要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房地產而言，其已選擇不區分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將該等租賃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績效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計量負債時亦包括根據合理確定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 (續)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績效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績效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績效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儘管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列示的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但對於本集團持有的使用權樓宇，選擇不進行重估。

與短期辦公室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於獲取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確認租賃收入的同一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於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毋須就作為出租人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 (續)

(m) 利息收入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中。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扣除虧損撥備)。

(n) 政府補助／補貼

政府補助／補貼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補貼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隨附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於必要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遞延及確認以令其與其擬補償之成本一致。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於非流動負債內計為遞延收入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o)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之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及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在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通過自然對沖（如可能）努力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且可能在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面臨以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若干境外平台的美元交易有關。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9,812,000元及人民幣1,478,000元，主要因換算以美元計值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時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且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給予第三方的貸款除外，其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3、24及22。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亦來源於借款，其詳情披露於附註28。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分別為約人民幣144,329,000元及人民幣151,329,000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13,000元及人民幣643,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借款的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浮動利率借款	144,329	14.21%	151,329	14.14%
固定利率借款 — 重新定價或 到期日：				
少於一年	822,558	80.97%	918,746	85.86%
超過一年	49,000	4.82%	—	—
	1,015,887	100%	1,070,075	100%

按到期日劃分的分析載於附註3.1 (c)。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顯示目前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佔借款總額的比例。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的投資，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就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面臨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其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多元化其投資組合。每項投資均由管理層根據個別情況進行管理。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其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臨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的國有銀行及知名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知名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最小。

(ii)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與本集團合作之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第三方發行渠道合夥人、線上推廣客戶及代理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統稱「客戶」)款項。倘與客戶的戰略關係終止或規模縮減；或倘客戶變更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向本集團作出支付出現財務困難，則本集團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與客戶保持頻繁溝通，確保實施有效的信貸控制。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的方式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週期的預期虧損撥備(附註21)。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向僱員貸款、向第三方及股東的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租金及其他存款。本公司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可能性，並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予以比較。特別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第三方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 與僱員借款人的僱傭關係。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時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交易對手方(i)於到期後60日內；(ii)由於無力償還債務，無法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其他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本集團於債務人在逾期超過120日未能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時對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分類以便撇銷。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撇銷，則本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損益確認。

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使用三個階段，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就各類別釐定信貸虧損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續)

基於貸款的條款，本集團通過及時計提適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入信貸風險。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第三方、關聯方及僱員的歷史虧損率，並調整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額	賬面值 (扣除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及其他存款 — 良好	0.60%	12個月預期虧損	3,673	3,650
給予股東的貸款 — 良好	0.57%	12個月預期虧損	126,566	125,845
給予僱員的貸款 — 良好	0.56%	12個月預期虧損	1,857	1,847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 — 良好	0.99%	12個月預期虧損	116,960	115,8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0.79%	12個月預期虧損	9,742	9,665
其他 — 良好	0.45%	12個月預期虧損	21,800	21,702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 — 不良	100.00%	有效期預期虧損	6,500	—
其他 — 不良	100.00%	有效期預期虧損	4,172	—
			291,270	278,511

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額	賬面值 (扣除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及其他存款 — 良好	0.64%	12個月預期虧損	5,089	5,056
給予股東的貸款 — 良好	0.38%	12個月預期虧損	124,326	123,854
給予僱員的貸款 — 良好	0.48%	12個月預期虧損	890	886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 — 良好	0.90%	12個月預期虧損	157,954	156,5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0.78%	12個月預期虧損	9,396	9,323
其他 — 良好	0.35%	12個月預期虧損	20,605	20,532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 — 不良	100.00%	有效期預期虧損	6,500	—
其他 — 不良	100.00%	有效期預期虧損	2,173	—
			326,933	316,183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750	98,894
減值撥備	2,023	17,694
年內撇銷	—	(107,273)
外匯換算差額	(14)	1,435
於年末	12,759	10,7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撤銷合共人民幣零元的其他應收款項(2024年：人民幣107,273,000元)，原因是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出現嚴重惡化，處於淨負債狀況，在清盤時缺乏足夠資產償還本集團，或在強制執行時沒有可用資產。儘管面臨這些挑戰，本集團仍繼續採取強制措施收回未收回的應收款項。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旨在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誠如附註1.2(c)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本集團營運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以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按照於各報告期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非衍生						
借款	908,841	67,436	35,705	38,252	1,050,234	1,015,887
貿易應付款項	178,817	—	—	—	178,817	178,817
可換股債券 (附註29)	17,432	17,432	366,075	—	400,939	284,207
租賃負債	7,564	4,314	—	—	11,878	11,5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	112,928	—	—	—	112,928	112,92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81,994	—	—	—	81,994	81,994
衍生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60,790	—	—	—	60,790	60,790
總計	1,368,366	89,182	401,780	38,252	1,897,580	1,746,155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						
借款	969,562	51,293	37,456	50,131	1,108,442	1,070,075
貿易應付款項	378,765	—	—	—	378,765	378,765
可換股債券 (附註29)	17,640	17,640	388,084	—	423,364	275,608
租賃負債	7,891	—	—	—	7,891	7,7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	84,140	—	—	—	84,140	84,14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72,767	—	—	—	72,767	72,767
衍生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53,434	—	—	—	53,434	53,434
總計	1,584,199	68,933	425,540	50,131	2,128,803	1,942,542

附註： 清償或然認沽安排的擔保或負債的最高金額分配至擔保可被要求償還或認沽期權可行使的最早期間。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援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高擁有人之長期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督資本。該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乃按總借款、租賃負債、應付利息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計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62.07%及74.99%。

根據主要銀行貸款條款，其賬面值為人民幣9,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42,000,000元)，本集團於各年度及中期報告期末，須遵循以下財務契諾：

- 資產負債比率不得高於60%，及
- 年度經營現金流為正。
- 綜合負債淨額的融資總額(不包括收購貸款)不得超過人民幣1,800,000,000元。

本集團已於整個報告期間遵守該等契諾。

目前尚無跡象顯示，本集團在2026年6月30日中期報告日在遵守相關契諾方面會遇到困難。

3.3 公平值估計

(a)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等級劃分)。有關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獲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者)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2級)；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a) 公平值層級 (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未上市實體和私募基金的投資	20	—	—	273,841	273,841
於上市實體的投資	20	11,429	—	—	11,429
金融資產總額		11,429	—	273,841	285,27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32	—	—	142,784	142,784
金融負債總額		—	—	142,784	142,784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未上市實體和私募基金的投資	20	—	—	296,661	296,661
於上市實體的投資	20	27,180	—	—	27,180
金融資產總額		27,180	—	296,661	323,84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32	—	—	126,201	126,201
金融負債總額		—	—	126,201	126,201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a) 公平值層級 (續)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之市場報價釐定。倘可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人、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輕易及定期獲得報價且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最大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 (如有) 及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工具公平值所需計量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

倘一項或以上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

(b) 釐定公平值的估值技術

用於對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投資的資產淨值；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於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釐定，相應價值貼現回至現值；及

用於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之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 (第3級)

下表列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級金融資產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6,661	325,743
添置	—	3,000
處置	(5,490)	1,112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5,076)	(34,812)
貨幣換算差額	(2,254)	1,618
於年末	273,841	296,661
年末計入損益的未實現虧損之變動	(15,076)	(34,812)

下表列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級金融負債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6,201	99,633
償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000)	—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1,583	26,568
於年末	142,784	126,201
年末計入損益的未實現虧損之變動	21,583	26,568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d)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第3級)

本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用作財務報告的第3級工具估值活動。該團隊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估值或作出必要更新。該團隊每年採納各種技術釐定本集團第3級工具之公平值。如有必要，外部估值專家亦可參與其中並擔任顧問。

第3級工具的組成部分主要包括於私募基金、非上市公司、財務擔保合約及衍生負債的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平值乃使用各種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可資比較交易法、投資的資產淨值及其他期權定價模型等。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包括歷史財務業績、有關永續增長率之假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估計、價格對銷售額比率及其他風險等等。

下表概述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用於非上市實體投資的第3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的輸入數據範圍	變動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6.00%–20.70%	+5.00%	(1,489)
	16.00%–20.70%	–5.00%	1,690
永續增長率	2.0%–3.0%	+5.00%	84
	2.0%–3.0%	–5.00%	(83)
價格對銷售額比率	3.15–13.79	+5.00%	1,018
	3.15–13.79	–5.00%	(1,018)
波動性	38.44%–48.81%	+5.00%	(301)
	38.44%–48.81%	–5.00%	302
無風險率	2.40%–3.65%	+5.00%	(18)
	2.40%–3.65%	–5.00%	19
企業價值／銷售額	1.11–1.6	+5.00%	798
	1.11–1.6	–5.00%	(808)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d)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第3級) (續)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的輸入數據範圍	變動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5.6%–20.70%	+5.00%	(1,795)
	15.6%–20.70%	–5.00%	2,025
永續增長率	2.5%–3.0%	+5.00%	132
	2.5%–3.0%	–5.00%	(340)
價格對銷售額比率	2.22–12.23	+5.00%	402
	2.22–12.23	–5.00%	(402)
波動性	46.47%–50.8%	+5.00%	(533)
	46.47%–50.8%	–5.00%	564
無風險率	3.32%–3.94%	+5.00%	48
	3.32%–3.94%	–5.00%	139

就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私募股權基金及風險投資基金投資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其主要根據最新可得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普通合夥人提供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其他基金投資乃根據基金經理或其發行人所提供有關工具之呈報資產淨值進行估值。當資產淨值增加時，公平值越高。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可能對實體具有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相應會計估計鮮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本集團遊戲開發及遊戲發行服務玩家關係期之估計

誠如附註2.2(i)所述，就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的RPG手遊及若干休閒手遊而言，本集團於估計平均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收益。各項遊戲之玩家關係期乃根據本集團之最佳估計（經計及於進行評估時之所有已知及有關資料）釐定。有關估計將每半年進行重新評估。玩家關係期因新資料而出現變動導致之任何調整將入賬列作會計估計變動。

(b)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按第3級公平值層級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評估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貼現率、預期波幅、近期交易的市場資料（如投資對象近期進行的集資交易）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可對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各自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透過考慮多項因素監督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經濟及市場狀況、被投資公司近期進行之集資交易、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表現（包括當前盈利趨勢）及其他公司特定資料。

(c) 收益確認

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平台簽署之遊戲發行及運營安排，本集團於發佈及運營許可或委託開發遊戲方面之責任因遊戲而異。釐定是否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入賬該等收益乃基於對多項因素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是否(i)為安排內遊戲開發商及遊戲玩家之主要責任人；(ii)擁有設定虛擬物品售價之自主權；(iii)更改產品或履行部分服務；(iv)參與釐定產品及服務規格；及(v)有權釐定二級平台。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每六個月及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是否蒙受任何減值。於確認本集團任何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即授權遊戲剩餘期限、該等已發行遊戲表現、某些類型遊戲的開發及發行計劃等)時須作出判斷。倘遊戲表現有重大不利變動,則有必要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提額外減值費用。

(e) 預付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的可收回性

根據與內容提供商簽訂的遊戲許可合同,本集團一般於本集團在若干國家/地區經營該等第三方開發的遊戲的一段時間內向內容提供商預付收益分成。當本集團向內容提供商作出現金付款時,該等預付收益分成記錄為預付款項。有關預付款項按已產生基準確認為「營業成本」。倘若向內容提供商預付的未賺取收益分成無法通過剩餘合同期內產生的遊戲收益完全收回,本集團將對該預付款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

(f) 股份酬金安排

如附註2.2(k)所述,本集團已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採納的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已採納二項式模型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該公平值將於各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二項式模型時,董事須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對主要參數(如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預期波幅)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附註27)。該等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於2025年,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34港元至0.7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31元至人民幣0.68元)。於2024年,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66港元至1.3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60元至人民幣1.19元)。

本集團須估計於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歸屬期結束時將留任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任率**」),以釐定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股份酬金開支金額。倘最終留任率與初步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後續期間的股份酬金開支。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預期留任率評估為不低於96%(2024年:94%)。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g)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得稅。於釐定該等司法管轄區各自之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方式並不確定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可使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盈利，則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虧損。當預期有別於最初估計時，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之確認。

(h)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乃基於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而作出。本集團基於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條件及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方法作出該等假設及為減值計算甄選輸入數據。有關關鍵假設及所用輸入數據的詳情，見附註3.1(b)及附註21。改變該等假設及估計可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於需要時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收費。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存有單獨財務報表)。首席執行官獲確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其於就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時檢討綜合業績。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僅按一個可呈報分部(遊戲及信息服務)營運及管理。

遊戲及信息服務

遊戲及信息服務分部主要包括(a)遊戲發行；(b)遊戲開發及共同運營；及(c)遊戲內信息服務。

6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遊戲及信息服務收益		
遊戲收益	1,199,309	1,455,942
信息服務收益	136,451	49,548
其他	2,329	8,154
	1,338,089	1,513,644

按類別劃分之收益確認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時間點	806,566	853,671
一段時間	531,523	659,973
	1,338,089	1,513,644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兩類未達成的履約責任。

一類為遊戲代幣與虛擬物品的銷售，而本集團仍有隱含義務。本集團已釐定其有義務在付費玩家的玩家關係期內，向遊戲玩家提供持續服務。於年末，該等未達成的履約責任金額已反映在合約負債內。

另一類為移動遊戲開發服務與遊戲合作服務，包括按照可變價格合約（例如基於遊戲計費淨額的預先約定百分比）提供新內容持續更新及維護服務。有關可變價格合約無法估計金額。

合約負債將於該等付費玩家的玩家關係期（自虛擬物品交付至玩家賬戶且其他所有收益確認標準獲滿足的時間點起計）按比例確認收益。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渠道成本	396,239	505,111
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	257,194	433,505
推廣及廣告開支	225,095	179,01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64,414	207,10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55,443	59,983
雲計算、帶寬及伺服器託管費	43,634	56,271
專業服務費	20,260	27,67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11,041	12,098
差旅及招待開支	7,035	13,170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3,950	4,550
— 非核數服務	295	294
短期租賃及公用事業費用	3,447	4,453
有關遊戲開發及其他技術開發服務費	2,566	27,870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附註17)	1,636	9,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997	1,178
預付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減值撥備(附註22)	995	19,251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6)	440	440
其他	22,217	23,038
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總額	1,216,898	1,584,97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若干尚未商業推出的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已全部或部分減值，減值虧損人民幣1,636,000元(2024年：人民幣9,972,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且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由於廣告商因行業下行破產，若干預付廣告開支已悉數減值，同時人民幣26,539,000元(2024年：人民幣13,487,000元)減值虧損記為銷售開支。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已在收益成本中披露。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14,788	11,030
其他	144	1,379
	14,932	12,409

(a) 政府補助指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准並自其收取的各種補貼。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為支持本集團互聯網相關研發開支的補貼。

9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21,583	26,568
處置金融資產收益	(2,200)	—
租賃修改收益(附註15)	—	(1,634)
處置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收益(附註19)	(1,078)	(6,669)
其他	225	1,039
	18,530	19,304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和薪金	128,345	148,148
花紅	—	17,234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a)	24,491	23,161
股份酬金開支(附註27)	6,687	15,569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開支(a)	4,891	2,994
	164,414	207,106

(a) 退休金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中國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地方市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設有下列及上限)固定百分比向各地方計劃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基金。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住房公積金,該公積金因中國不同城市而異,通常為僱員平均月薪的5%至12%。其他僱員福利亦涵蓋醫療及其他保險。

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無須就其僱員承擔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責任。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沒收的供款以減少本集團未來供款。

10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	1,636	468	93	2,197
關嵩先生	—	1,325	350	93	1,768
楊佳亮先生	—	1,365	567	91	2,023
	—	4,326	1,385	277	5,9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200	—	—	—	200
張維寧先生	200	—	—	—	200
李新天先生	200	—	—	—	200
毛睿先生	200	—	—	—	200
	800	—	—	—	800
非執行董事					
張涵先生	—	—	—	—	—
楊明先生	—	—	—	—	—
	—	—	—	—	—
總計	800	4,326	1,385	277	6,788

10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	1,632	—	133	1,765
高煉惇先生	—	1,312	235	355	1,902
關嵩先生	—	1,332	235	133	1,700
楊佳亮先生	—	1,323	1,116	130	2,569
	—	5,599	1,586	751	7,9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200	—	—	—	200
張維寧先生	200	—	—	—	200
李新天先生	200	—	—	—	200
毛睿先生	200	—	—	—	200
	800	—	—	—	800
非執行董事					
張涵先生	—	—	—	—	—
楊明先生	—	—	—	—	—
	—	—	—	—	—
總計	800	5,599	1,586	751	8,736

10 僱員福利開支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董事(2024年：三名)，其薪酬反映在上述分析中。年內，餘下兩名(2024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562	2,824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184	245
股份酬金開支	671	1,836
	3,417	4,905

該等人士之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	1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	—
	2	2

根據本集團的表現，餘下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於2025年的花紅為人民幣零元(2024年：餘下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花紅為人民幣842,500元)。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1,960	54,309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485)	5,811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附註29)	32,823	50,993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5(b))	343	733
— 已資本化利息	(3,656)	(1,821)
	58,985	110,025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44)	(3,861)
	(2,844)	(3,861)
財務成本淨額	56,141	106,164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004	(27,052)
遞延所得稅	1,177	(2,4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3,181	(29,513)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中國法定稅率25%得出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099	(574,117)
按25%計算的稅項	5,775	(143,52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c)	(29,142)	24,236
— 不同稅率的影響(a)(b)	8,433	31,823
— 毋須課稅收入	(31,346)	(5,981)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58,662	82,610
— 動用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1,399)	(4,000)
— 不可扣除所得稅的開支	3,251	4,265
—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c)	(11,053)	(18,9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3,181	(29,513)

(a) 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中國營運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

2022年，深圳市創夢天地重續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根據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適用稅項優惠，其自2022年至2024年3年期間可享有15%的減免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於2025年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2025年至2027年。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稅利潤時，有權申報其於2018年前產生的50%的研發開支及有權申報其於2018年至2022年間產生的75%的研發開支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自2023年1月1日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稅利潤時，有權申報其100%的研發開支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本集團於確定實體的應稅利潤時，已就本集團實體申報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授予小型實體若干稅務優惠，據此，於相關地區經營的附屬公司有權享有稅務優惠。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獲得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要求，相關的預扣稅率將自10%下調至5%。

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留存盈利，擬保留留存盈利以於中國經營及擴張業務。因此，截至各報告期末，並無產生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每股盈利／（虧損）及股息

(a) 每股盈利／（虧損）

(i) 基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15,940	(528,827)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807,766	1,625,07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01	(0.33)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但不包括本集團所購回及作為庫存股的普通股（附註25）。

(ii) 攤薄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對每股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式為：假設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所產生的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據此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此乃根據庫存股法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15,940	(528,827)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807,766	1,625,076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調整（千股）	2,278	—
用於計算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810,044	1,625,076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01	(0.33)

(b)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伺服器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682	1,276	133	94,263	98,354
添置	922	230	399	33,398	34,949
出售	(6)	(1)	—	—	(7)
折舊開支	(849)	(308)	(21)	—	(1,178)
期末賬面淨值	2,749	1,197	511	127,661	132,11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1,293	14,652	2,200	127,661	165,806
累計折舊	(18,544)	(13,455)	(1,689)	—	(33,688)
賬面淨值	2,749	1,197	511	127,661	132,11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49	1,197	511	127,661	132,118
添置	307	624	—	42,470	43,401
出售	(131)	(21)	—	—	(152)
折舊開支	(597)	(333)	(67)	—	(997)
貨幣換算差額	—	(1)	(11)	—	(12)
期末賬面淨值	2,328	1,466	433	170,131	174,35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1,469	15,255	2,200	170,131	209,055
累計折舊	(19,141)	(13,788)	(1,756)	—	(34,685)
貨幣換算差額	—	(1)	(11)	—	(12)
賬面淨值	2,328	1,466	433	170,131	174,35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305	3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9	121
研發開支	525	733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8
	997	1,178

15 租賃

本附註載列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所訂立租約的資料。

(a)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財務狀況表載列與租賃有關的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11,448	7,594
土地使用權	69,085	72,078
	80,533	79,672
租賃負債		
非流動	7,254	—
流動	4,278	7,753
	11,532	7,753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添置使用權資產(2024年：人民幣787,000元)。

15 租賃 (續)**(a)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處置使用權資產(2024年：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租約續期協議。由於續期構成租賃修改，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14,913,100元，租賃負債亦增加人民幣14,913,100元。有關修改導致折舊開支減少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1,634,000元)。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或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樓宇	11,041	12,098
土地使用權	2,993	2,993
	14,034	15,091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人民幣11,041,000元(2024年：人民幣12,098,000元)之樓宇折舊計入損益，而土地使用權折舊人民幣2,993,000元(2024年：人民幣2,993,000元)於在建工程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343	73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收益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6	9
	349	742

15 租賃 (續)

(c) 就租賃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確認的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有關租賃付款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的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11,458,000元及人民幣343,000元(2024年：人民幣12,709,000元及人民幣733,000元)，有關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6,000元(2024年：人民幣9,000元)。

(d)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該等租賃活動如何入賬

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租約一般固定為一至六年，但可能擁有以下(e)中所述的延續選擇權。

(e) 延續及終止租賃選擇權

本集團有若干數目的物業租賃涉及延續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就管理本集團業務經營所用的資產上有助於盡可能提升經營的靈活性。持有的延續及終止租賃選擇權大部分僅可由本集團行使。

16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6,075	6,515
折舊開支	(440)	(440)
期末賬面淨值	5,635	6,07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為位於長沙芯城科技園用作辦公室的樓宇，其業務模式旨在透過銷售及租賃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投資物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0,630,000元(2024年：人民幣11,860,000元)。

16 投資物業 (續)**(a)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269	334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經營費用	(111)	(104)
	158	230

(b)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按照經營租賃租予租戶，租金按月或季度支付。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在合同中訂立了租金保證金及違約賠償金的協議，以防止租戶延遲付款或不進行付款。本集團亦於租期期間上漲租金價格，以應對CPI上漲。

17 無形資產

	遊戲知識 產權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內部使用 軟件的資本化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64,620	915	—	965,535
添置	188,058	394	—	188,452
攤銷開支(a)	(59,450)	(533)	—	(59,983)
減值(b)	(9,972)	—	—	(9,972)
貨幣換算差額	1,910	—	—	1,910
期末賬面淨值	1,085,166	776	—	1,085,94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28,611	39,314	77,602	2,045,527
累計攤銷	(799,839)	(38,538)	(77,602)	(915,979)
累計減值(b)	(43,606)	—	—	(43,606)
賬面淨值	1,085,166	776	—	1,085,9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85,166	776	—	1,085,942
添置	192,444	297	—	192,741
攤銷開支(a)	(54,853)	(590)	—	(55,443)
減值(b)	(1,636)	—	—	(1,636)
貨幣換算差額	(2,882)	—	—	(2,882)
期末賬面淨值	1,218,239	483	—	1,218,72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056,772	39,611	77,602	2,173,985
累計攤銷	(812,619)	(39,128)	(77,602)	(929,349)
累計減值(b)	(25,914)	—	—	(25,914)
賬面淨值	1,218,239	483	—	1,218,722

17 無形資產 (續)

(a) 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

攤銷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按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48,807	47,9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61	12,042
研發開支	375	30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55,443	59,983

(b) 無形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減值主要指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的減值，為預付遊戲開發者的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費用的賬面值超過在餘下合約期內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的金額。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屬於遊戲及信息服務分部的若干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已悉數或部分減值，減值虧損人民幣1,636,000元（2024年：人民幣9,972,000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原因為本集團已終止與內容供應商的合約或進一步開發及推出該等遊戲將不會產生足夠溢利以支付相關營運成本。

本集團的核心策略是專注於發行及自主研發精品遊戲。因此，本集團將持續於未來調整及優化其產品佈局，並逐步終止不再符合本集團未來遊戲業務策略的產品。

由於若干遊戲合約已於2025年12月31日前到期，管理層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撥回減值撥備，因此部分遊戲累計減值金額人民幣19,328,000元（2024年：人民幣284,850,000元）已核銷，其中相關成本為人民幣61,401,000元（2024年：人民幣335,859,000元）及累計攤銷為人民幣42,073,000元（2024年：人民幣51,009,000元）。

(c)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原值分別為人民幣223,279,000元及人民幣10,882,000元（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990,000元及人民幣6,166,000元）的若干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8），並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悉數攤銷。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207,037	158,414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1(b))	278,511	316,183
— 受限制現金(附註24)	31,879	65,17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187,907	196,926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0)	285,270	323,841
	990,604	1,060,543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附註28)	1,015,887	1,070,075
— 租賃負債(附註15)	11,532	7,753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0)	178,817	378,76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 其他應課稅項)(附註31)	112,928	84,140
— 可換股債券(附註29)	284,207	275,608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2)	142,784	126,201
	1,746,155	1,942,542

19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a)	179,821	149,786
合營公司(b)	43,313	37,969
	223,134	187,755

19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9,786	275,405
處置及轉讓(i)	(14,637)	(10,760)
減值(ii)	(7,345)	(105,49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2,172	(9,465)
貨幣換算差額	(155)	102
於年末	179,821	149,786

本集團僅直接持有聯營公司的普通股。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各相應年度投資於25及26家聯營公司。

以下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由於投資金額超過本集團淨資產的5%，因此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下列實體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亦是各實體主要營運地點，且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表決權比例一致。

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南京創熠僑康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江蘇，中國	聯營公司*	權益法	49.50%	49.50%	252,311	143,703	124,894	79,268

* 南京創熠僑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專門從事股權投資的公司，專注於識別及支持創新性高成長潛力業務。

19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信息概要。所披露之信息反映相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金額 (而非本集團佔該等金額的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149	12,085
非流動資產	243,162	132,872
流動負債	—	1,254
淨資產	252,311	143,703
賬面值之對賬：		
於1月1日之期初淨資產	143,703	170,901
期內利潤	108,608	(2,198)
分派	—	(25,000)
期末淨資產	252,311	143,703
本集團份額(%)	49.5%	49.5%
本集團份額(人民幣千元)	124,894	71,133
賬面值	124,894	79,268
期內利潤	108,608	(2,198)
全面收益總額	108,608	(2,198)

(i) 處置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8,215,000元 (2024年：人民幣17,432,000元) 處置現有聯營公司的部分投資，以及確認處置收益人民幣1,078,000元 (2024年處置收益人民幣8,630,000元)。

19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ii) 減值

於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投資可能減值時，會考慮聯營公司的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等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的資料，而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亦為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對出現減值跡象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同時參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各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

就基於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而言，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乃基於管理層估計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就基於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而言，該金額參照上市投資各自的市場價格計算，或使用若干關鍵估值假設(包括可比公司的選擇、近期市場交易以及因非上市投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流動性折讓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根據對各自可收回金額的賬面值進行的減值評估結果，對一間(2024年：兩間)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手遊開發及衍生產品)賬面值進行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7,345,000元(2024年：人民幣105,496,000元)。減值虧損主要由於無法從現有遊戲產生足夠的現金流而導致的運營嚴重惡化。

19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ii) 減值 (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前5間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南京創熠橋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江蘇	人民幣 200,000,000元	49.50%	49.50%	金融	124,894	79,268
深圳市零一智合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	人民幣 1,411,900元	24.79%	24.79%	軟件業務	21,107	15,018
橫琴創夢奇達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廣東	人民幣 309,933,077元	1.43%	1.43%	軟件業務	8,531	8,647
杭州十字星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杭州	人民幣 3,624,856元	2.40%	2.40%	軟件業務	7,538	6,875
PROXY 42, INC.	美國	2,326,128美元	10.00%	10.00%	軟件業務	6,809	7,070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7,969	54,628
處置及轉讓(i)	(7,400)	(9,027)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2,744	(7,632)
於年末	43,313	37,969

19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續)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續)

(i) 處置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400,000元（2024年：代價人民幣5,068,000元）處置若干現有合營企業的投資，並確認處置虧損人民幣零元（2024年：處置虧損人民幣1,961,000元）。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營公司。下列合營公司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亦是其主要營運地點，且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本集團所持表決權比例一致。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概無合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僅有一家合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深圳創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深圳	人民幣 104,000,000元	50.00%	50.00%	風險投資業務	43,313	33,069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利益相關之或然負債。

2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未上市實體和私募基金的投資	273,841	296,661
流動資產		
於上市實體的投資	11,429	27,180
	285,270	323,84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於年初	296,661	325,743
添置及轉讓	—	3,000
公平值變動	(15,076)	(34,812)
處置	(5,490)	1,112
貨幣換算差額	(2,254)	1,618
於年末	273,841	296,661
計入流動資產		
於年初	27,180	73,145
公平值變動	(15,033)	(46,588)
處置	(344)	—
貨幣換算差額	(374)	623
於年末	11,429	27,180

計入流動資產的上市實體投資包括於上市市場買賣的股份。

2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包括私募基金及以普通股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於主要在中國、美國及韓國經營的私人實體的部分投資。優先股可在持有者願意的任何時間轉換為普通股，或在被投資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倘投資對象於投資日期起數年後並無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可選擇贖回優先股，因此，於該等投資對象的投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就私人公司的其他少數股東權益而言，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日期選擇公平值法，並於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反映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該等公司從事技術、遊戲開發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207,058	320,715
關聯方(附註37(c))	13,407	2,077
	220,465	322,792
減：減值撥備(b)	(13,428)	(164,378)
	207,037	158,414

- (a) 本集團提供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期一般為3個月。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02,505	102,335
3個月至1年	13,282	697
1至2年	957	53,119
2至3年	3,719	166,536
3年以上	2	105
	220,465	322,792

21 貿易應收款項 (續)

- (b)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的方式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週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共擔信貸風險特徵及各類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根據提列矩陣釐定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三方分銷渠道	廣告客戶	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	關聯方
3個月內	4.61%	2.76%	1.07%	1.06%
3個月至1年	23.64%	14.18%	0.00%	0.00%
1至2年	61.09%	28.99%	0.00%	0.00%
2至3年	97.30%	61.07%	98.92%	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0.00%	不適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三方分銷渠道	廣告客戶	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	關聯方
3個月內	4.69%	2.19%	1.44%	0.90%
3個月至1年	20.80%	11.08%	9.18%	1.37%
1至2年	58.30%	20.16%	50.83%	1.98%
2至3年	88.54%	44.32%	0.00%	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0.00%	不適用

21 貿易應收款項 (續)

(b) (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4,378	177,141
減值撥備(i)	63,792	168,041
期內作為不可收回款項之撇銷(ii)	(214,619)	(180,804)
外幣換算差額	(123)	—
於年末	13,428	164,378

- (i) 包括單獨計提的減值撥備人民幣54,599,000元(2024年：人民幣75,138,000元)及按集體基準計提的減值撥備人民幣9,193,000元(2024年：人民幣92,903,000元)。已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 (ii) 本集團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14,619,000元，乃由於受宏觀經濟惡化及行業生態系統的不利變動影響，部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償付能力不足，導致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性。本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以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c)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1,416	317,999
美元	89,049	4,793
	220,465	322,792

- (d)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結餘淨額的賬面值。
- (e)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3,660,000元及人民幣66,543,000元已分別質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授信(附註28)。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預付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a)	466,073	548,984
預付廣告開支(b)	313,471	333,431
預付遊戲內容費	49,713	50,000
給予關聯方的預付款項(附註37(c))	—	6,604
可收回增值稅	876	5,577
其他	3,412	30,356
	833,545	974,952
減：減值撥備(e)	(30,461)	(98,980)
	803,084	875,972
減：非流動預付款項	—	—
	803,084	875,972
其他應收款項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c)	123,460	164,454
給予股東的貸款	126,566	124,326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7(c))	9,742	9,396
租金及其他按金	3,673	5,089
給予僱員的貸款(d)	1,857	890
其他	25,972	22,778
	291,270	326,933
減：減值撥備(附註3.1b)	(12,759)	(10,750)
	278,511	316,183
減：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	(150,169)	(121,960)
	128,342	194,223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a) 本集團從遊戲開發商處獲得了網絡遊戲的授權，並向遊戲開發商支付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所得收益分成。該等預付收益分成按產生基準支銷及計入「收益成本」。
- (b) 本集團委聘了多名在線廣告供應商，並支付了預付款以換取部分安排中更好的廣告機會及資源。該等款項在提供廣告服務時在「銷售及營銷開支」中確認。
- (c)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指提供給多名第三方的主要為無抵押、免息的貸款。
- (d) 給予僱員的貸款主要指墊付僱員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各項費用及提供給若干僱員的房貸。該等貸款無抵押、免息、自授予日期起分1至5年償還。
- (e) 預付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8,980	199,656
減值撥備	27,534	32,738
年內撇銷	(96,053)	(133,414)
於年末	30,461	98,980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屬於遊戲及信息服務分部的若干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已悉數或部分減值，且減值虧損人民幣995,000元（2024年：人民幣19,251,000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成本，原因為進一步開發及推出該等遊戲將不會產生足夠溢利以支付相關營運成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預付廣告開支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6,539,000元（2024年：人民幣13,487,000元）錄為銷售開支（附註7）。

本集團的核心策略是專注於發行及自主研發精品遊戲。因此，本集團持續於未來調整及優化其產品佈局，並逐步終止不再符合本集團未來遊戲業務策略的產品。

- (f)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7,893	196,916
應收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4	10
	187,907	196,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62,808	195,221
美元	8,118	1,041
港元	16,981	664
	187,907	196,926

24 受限制現金

於2025年12月31日，存放於銀行的受限制存款人民幣31,87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5,179,000元）主要由於已抵押借款所致。

25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美元	股份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集團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	—	—	—	—
已發行且已繳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574,575,545	157	1,024	3,747,776	(3,184)	3,745,616
就股份激勵計劃而歸屬的股份 (a、附註27(a))	—	—	—	(4)	4	—
發行普通股(c)	119,850,400	12	80	232,491	—	232,571
收購庫存股(b)	(2,533,200)	—	—	(4,566)	(5,485)	(10,051)
註銷股份(b)	(4,575,600)	—	—	(8,599)	8,599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687,317,145	169	1,104	3,967,098	(66)	3,968,136
就股份激勵計劃而歸屬的股份 (a、附註27(a))	—	—	—	—	—	—
發行普通股(c)	377,088,520	10	269	327,886	—	328,155
收購庫存股(b)	—	—	—	—	(37,769)	(37,76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064,405,665	179	1,373	4,294,984	(37,835)	4,258,522

(a)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306,672及5,698,191股股份歸屬，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剩餘庫存股為23,390,000股及2,533,200股。

(b)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購回合共20,856,800股(2024年：5,978,000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普通股。購回該等普通股所支付的總金額為35,79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054,000元)(2024年：11,029,32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51,000元))。於2024年1月購回的3,444,800股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的1,130,800股股份已於2024年6月3日註銷，導致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減少人民幣8,598,000元。

25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 (續)

(c) 於2025年5月15日，合共100,252,8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總代價為72,182,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用於關鍵產品研發及境外發佈。於2025年9月29日合共69,775,6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1.098港元的發行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總代價為76,614,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用於支付遊戲產品的營運及推廣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5年7月28日及2025年9月29日，合共38,085,937股及166,440,983股認購股份已分別按每股認購股份1.024港元及1.098港元的發行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總代價為221,752,000港元，以按比例抵銷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應向認購人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

26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261,455	103,444	75,057	496,417	936,373
股份酬金開支(附註27)	—	—	—	15,569	15,569
撥入法定儲備之利潤	—	656	—	—	656
貨幣換算差額	—	—	18,656	—	18,6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61,455	104,100	93,713	511,986	971,254
截至2025年1月1日	261,455	104,100	93,713	511,986	971,254
股份酬金開支(附註27)	—	—	—	6,687	6,687
撥入法定儲備之利潤	—	1,827	—	—	1,827
貨幣換算差額	—	—	(12,229)	—	(12,22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61,455	105,927	81,484	518,673	967,539

26 儲備(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在中國境內之有限責任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條款，該等公司於向股東作出分派前，須從淨利潤(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中提取相應的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提取至法定盈餘公積的比例為10%，轉入任意盈餘公積的金額由該等公司的股東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進行該項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均可轉增為企業資本，惟轉增後法定盈餘公積的餘額不得低於實收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以及本公司在中國境內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條款，該等公司須從淨利潤(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中提取相應的儲備基金。提取至儲備基金的淨利潤比例不得低於淨利潤的10%，當儲備基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進行該項提取。經該等公司各自董事會批准後，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資。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發行及配發合共8,627,045股股份(於2018年12月6日的股份增發後為86,270,450股)，以作僱員激勵計劃用途。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向僱員授出合共16,492,066股股份，其中，2,601,251股股份並無附帶歸屬條件。於餘下13,890,815股股份中，75,362股股份的歸屬期為1年，且該歸屬時間安排為自原始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100%獲歸屬；6,855,065股股份的歸屬期為3年，歸屬時間安排為自原始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1/3獲歸屬，剩餘2/3將平分為2份於接下來的2年間獲歸屬；6,960,388股股份的歸屬期為4年，且該歸屬時間安排為自原始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25%獲歸屬，剩餘75%將平分為3份於接下來的幾年間獲歸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相應錄得人民幣100,301,000元的股份酬金開支。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向僱員授出合共18,566,947股股份，其中，3,647,147股股份並無附帶歸屬條件。於餘下14,919,800股股份中，112,779股股份的歸屬期為1年，且該歸屬時間安排為自原始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100%獲歸屬；24,000股股份的歸屬期為2年，歸屬時間安排為自原始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50%獲歸屬，剩餘50%將自原始授出日期起24個月後獲歸屬；8,373,322股股份的歸屬期為3年，歸屬時間安排為自原始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1/3獲歸屬，剩餘2/3將平分為2份於接下來的2年間獲歸屬；6,409,699股股份的歸屬期為4年，且該歸屬時間安排為自原始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25%獲歸屬，剩餘75%將平分為3份於接下來的幾年間獲歸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相應錄得股份酬金開支人民幣89,460,000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向僱員授出合共8,085,721股股份，其中4,465,700股股份並無附帶歸屬條件。於餘下3,620,021股股份中，800,000股股份的歸屬期為1年，且該歸屬時間安排為自原始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100%獲歸屬；2,484,021股股份的歸屬期為3年，歸屬時間安排為自原始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1/3獲歸屬，剩餘2/3將平分為2份於接下來的2年間獲歸屬；336,000股股份的歸屬期為4年，且該歸屬時間安排為自原始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25%獲歸屬，剩餘75%將平分為3份於接下來的3年間獲歸屬。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向僱員授出合共1,470,180股股份，其中90,180股股份並無附帶歸屬條件。於餘下1,380,000股股份中，1,300,000股股份的歸屬期為2年，歸屬時間安排為自原始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50%獲歸屬，而餘下50%將於原始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歸屬；80,000股股份的歸屬期為3年，歸屬時間安排為自原始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1/3獲歸屬，而餘下2/3將平分為2份於接下來的2年間獲歸屬。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向僱員授出合共700,000股股份，700,000股股份的歸屬期為3年，歸屬時間安排為自原始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1/3獲歸屬，而餘下2/3將平分為2份於接下來的2年間獲歸屬。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並無向僱員授出股份。支出總額參照公司股票在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確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相應錄得股份酬金開支人民幣894,108元(2023年：人民幣6,108,000元)。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並無向僱員授出股份。支出總額參照公司股票在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確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相應錄得人民幣203,338元的股份酬金開支(2024年：人民幣894,108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於年初	397,238	6,062,191
已授出	—	—
已歸屬	(306,672)	(5,664,953)
已沒收	(90,566)	—
於年末	—	397,238

(b)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6月30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8,880,000份購股權。3,38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為2024年7月28日；1,8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安排為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獲歸屬，惟不早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3,700,000份的歸屬時間安排為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獲歸屬，惟不早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2023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16,581,400份購股權。16,201,4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25年4月15日；38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25年至2027年3年，惟不早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

於2024年6月6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8,278,500份購股權。8,278,5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年，歸屬時間安排為平分為2份於接下來的2年間獲歸屬。

於2024年9月12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300,000份購股權。3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年，歸屬時間安排為平分為2份於接下來的2年間獲歸屬，惟不早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

於2025年1月23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6,245,000份購股權。6,245,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1年，歸屬時間安排為於2026年4月15日獲歸屬。

於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向首席執行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授出17,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首席執行官的所有購股權均受與本公司股價掛鈎的市場表現條件所規限。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設有三年歸屬期，分三批按30%、30%及40%獲歸屬。第一批購股權受累計經營利潤為正數的條件所規限。其後兩批購股權受本公司的經調整淨利潤達到目標的條件所規限。部分購股權亦受營業額或利潤目標的調整所規限。

於2025年9月3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900,000份購股權。9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安排為自授出日期起2年內獲歸屬，惟不早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

於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10,948,500份購股權，並須遵守以下歸屬條款：3,880,000份購股權將自原始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獲歸屬；2,1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接下來的2年間平分為兩份分期獲歸屬，每期歸屬比例相同；4,068,500份購股權將分兩期獲歸屬，第一期12個月後獲歸屬，第二期24個月後獲歸屬；9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接下來的3年間平分成3份分期獲歸屬。

上述部分購股權的歸屬須滿足若干表現條件。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2023年購股權計劃 (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	2.40港元	29,789,900
已授出	0.95港元	35,093,500
已行使	—	—
已沒收	2.58港元	(22,844,928)
於2025年12月31日	1.78港元	42,038,472
於2025年12月31日可行使	2.34港元	8,099,972

於上表所涵蓋期間，概無購股權到期。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3.86港元	8,880,000
已授出	2.06港元	25,159,900
已行使	—	—
已沒收	3.46港元	(4,25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40港元	29,789,9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可行使	4.21港元	3,860,000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2023年購股權計劃 (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行使價及各自之數目詳情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範圍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年	0.808港元~1.654港元	18,630,972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年	0.808港元~3.01港元	7,183,500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3年	0.748港元~1.592港元	16,014,000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4年	3.58港元	210,000
		42,038,472

到期日	行使價範圍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年	1.592港元~4.92港元	19,331,400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年	2.04港元~3.01港元	8,578,500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3年	1.592港元~3.58港元	1,180,000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4年	3.58港元	700,000
		29,789,900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2023年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公平值

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Enhanced FAS 123」二項式模式(「**二項式模式**」)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包括市場表現條件(如本公司股價)的影響，但不包括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0.41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37元)。

支銷總額乃經參考購股權的公平值予以釐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相應錄得股份酬金開支人民幣6,483,000元(2024年：人民幣15,569,000元)。

本集團亦酌情採用估值及精算技術評估本集團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授出的其他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除上述行使價外，董事於應用二項式模式時須對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及預期波幅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概述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0.9港元	2.01港元
無風險率	3.08%	2.72%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預期波幅 (附註)	49.6%	50.03%

附註：按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計量的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價格波幅釐定。

預期留任率

本集團須估計於購股權歸屬期結束時將留任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任率**」)，以釐定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預期留任率評估為96%。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a)	130,314	123,329
	130,314	123,329
計入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a)	822,558	903,746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a)	63,015	28,000
有抵押其他借款	—	15,000
	885,573	946,746
	1,015,887	1,070,07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55%（2024年：3.79%），及短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50%（2024年：4.46%）。

(a) 與銀行借款相關的抵押及擔保如下：

	截至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按金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	84,178	133,616
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294,180	297,740
以抵押本集團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知識產權及許可或定期存款） 作擔保，及／或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637,529	573,719
以存款證抵押	—	50,000
	1,015,887	1,055,075

28 借款 (續)

(b) 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85,573	946,746
1至2年	64,029	47,015
2至5年	30,090	30,090
5年以上	36,195	46,224
	1,015,887	1,070,075

(c)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15,887	1,070,075

本集團於各呈列期間已遵守其銀行貸款之財務契諾，詳見附註3.2。

29 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7月24日，本集團就本金總額為38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2,804,000元）的以港元結算的於2028年7月24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2028年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初始兌換價為每股3.64港元。2028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須每半年支付，有效期為自發行日期起5年，並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第41天或之後直至到期日之前第7天營業結束止的任何時間以每股3.64港元的初始兌換價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2028年可換股債券於2023年7月24日發行。各202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集團於2026年7月24日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於2024年7月23日，本集團訂立了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承配人將按每股2.1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鑑於按每股配售股份2.15港元的價格發行配售股份，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由每股3.64港元調整至3.58港元，且該調整於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

29 可換股債券 (續)

2028年可換股債券確認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如下：

- 負債部分的初始價值採用本集團等同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得出。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要求本公司贖回2028年可換股債券的202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權的公平值；及本公司贖回2028年可換股債券的選擇權的公平值。該等嵌入式贖回選擇權與主債務緊密相關，乃由於贖回金額為本金額連同應計但並未支付的利息，因此有關金額無法單獨入賬。負債部分的初始價值及嵌入式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單獨負債部分，且隨後以攤銷成本計算。
- 權益部分，即2028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選擇權，首次按自所得款項淨額中扣除上述單獨負債部分於首次確認時的價值後的餘額確認。

2028年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237,297	126,702	363,999
利息開支	50,993	—	50,993
已付票面利息	(17,584)	—	(17,584)
貨幣換算差額	4,902	—	4,9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75,608	126,702	402,310
截至2025年1月1日	275,608	126,702	402,310
利息開支	32,823	—	32,823
已付票面利息	(17,510)	—	(17,510)
貨幣換算差額	(6,714)	—	(6,71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84,207	126,702	410,909

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以實際年利率16.07%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8年可換股債券概無任何轉換。

30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155,703	360,903
關聯方(附註37(c))	23,114	17,862
	178,817	378,765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購買伺服器託管服務、遊戲許可以及本集團收取但是依據相應合作協議應與合作遊戲開發商分成的收益。本集團獲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個月。

(a) 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6,232	108,944
3個月至1年	99,713	147,700
1至2年	360	120,393
2至5年	2,512	1,728
	178,817	378,765

(b)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8,817	377,288
美元	—	1,477
	178,817	378,765

(c)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62,961	29,564
應付工資及福利	32,928	51,768
其他應付稅項	22,314	21,397
業務夥伴的墊款	12,409	12,286
第三方貸款	10,878	939
應付專業服務費	9,027	4,289
應計費用	7,596	728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7(c))	5,458	31,596
應付利息	648	44
其他	3,951	4,694
	168,170	157,305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且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a)	81,994	72,767
衍生工具(b)	60,790	53,434
	142,784	126,201

(a) 其指2023年向經營IP衍生品業務(「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新股東提供的財務擔保。本集團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將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b) 其指2023年由上述非持續經營業務的一名股東的或然認沽安排產生的衍生負債。

33 合約成本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		
取得遊戲合約的成本	16,849	49,143
合約負債：		
遊戲發行	48,485	44,105
遊戲開發	4,054	63,364
	52,539	107,469

(a) 合約成本及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成本主要指平台收取的未攤銷佣金及遊戲開發服務產生的成本。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手遊的虛擬物品所得未攤銷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本集團仍有提供的隱含義務。

(b)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相應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與所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餘額的收益		
遊戲發行	44,105	45,456
遊戲開發	59,310	61,930
	103,415	107,386

34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含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性差額：		
減值撥備	18,039	21,315
稅項虧損	62,728	55,508
無形資產攤銷	11,718	12,81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2,414	13,208
應計費用	9,168	11,780
租賃負債	1,767	1,229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15,834	115,850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4,011)	(2,85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11,823	113,000

34 遞延所得稅(續)**(a) 遞延稅項資產(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未考慮相同稅務管轄範圍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15,850	(2,850)	113,000
於損益中確認	(16)	(1,161)	(1,177)
於2025年12月31日	115,834	(4,011)	111,823
於2024年1月1日	126,701	(16,162)	110,539
於損益中確認	(10,851)	13,312	2,461
於2024年12月31日	115,850	(2,850)	113,000

34 遞延所得稅 (續)

(a)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所產生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結轉的 未使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攤銷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12,810	21,315	13,208	11,780	1,229	55,508	115,850	
於損益中確認	—	(1,092)	(3,276)	(794)	(2,612)	538	7,220	(16)	
於2025年12月31日	—	11,718	18,039	12,414	9,168	1,767	62,728	115,834	
於2024年1月1日	6,818	13,085	23,355	21,089	22,727	3,299	36,328	126,701	
於損益中確認	(6,818)	(275)	(2,040)	(7,881)	(10,947)	(2,070)	19,180	(10,851)	
於2024年12月31日	—	12,810	21,315	13,208	11,780	1,229	55,508	115,850	

34 遞延所得稅(續)**(b) 遞延稅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含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性差額：		
合約成本	2,028	1,66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49	249
使用權資產	1,734	938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011	2,850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4,011)	(2,85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34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未考慮相同稅務管轄範圍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所產生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約成本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663)	(249)	(938)	(2,850)
於損益中確認	(365)	—	(796)	(1,161)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8)	(249)	(1,734)	(4,011)
於2024年1月1日	(9,926)	(2,977)	(3,259)	(16,162)
於損益中確認	8,263	2,728	2,321	13,312
於2024年12月31日	(1,663)	(249)	(938)	(2,850)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通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相關稅收優惠為限。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就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9,386,000元及人民幣584,225,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07,021,000元可無限期結轉，餘額人民幣3,611,781,000元將於2025年至2029年到期(2024年：人民幣292,517,000元，無限期；人民幣3,583,980,000元將於2024年至2028年到期)。

35 經營所得現金

(a) 淨利潤／(虧損)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19,918	(544,60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997	1,178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6)	440	440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11,041	12,098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55,443	59,983
— 處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附註9)	(1,078)	(6,669)
— 處置金融資產投資的收益	(2,200)	—
— 租賃修訂收益(附註15)	—	(1,634)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附註3.1)(附註21)	65,815	185,735
— 預付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2)	27,534	32,738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附註17)	1,636	9,972
—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附註19)	7,345	105,496
— 股份酬金開支(附註27)	6,687	15,569
— 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業績(附註19)	(64,916)	17,097
— 財務成本(附註11)	58,985	110,025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附註20)	30,109	81,400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變動(附註9)	21,583	26,568
— 開支／(抵免)所得稅(附註12)	1,177	(29,513)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處置非持續性經營的淨影響		
— 應收款項增加	(86,538)	(168,195)
—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0,310)	312,010
— 合約成本變動	32,294	(1,855)
— 合約負債變動	(54,930)	(63,282)
— 預收款項變動	(123)	(201)
— 受限制現金變動	(637)	593
經營所得現金	70,272	154,949

35 經營所得現金 (續)

(a) 淨利潤／(虧損)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的對賬：(續)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152	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6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	258	7

(b) 債務淨額對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907	196,926
受限制現金	31,879	65,179
可換股債券	(284,207)	(275,608)
借款 — 1年內償還	(885,573)	(946,746)
借款 — 1年後償還	(130,314)	(123,329)
租賃負債	(11,532)	(7,753)
應付利息	(648)	(44)
債務淨額	(1,092,488)	(1,091,375)

35 經營所得現金 (續)

(b) 債務淨額對賬 (續)

	現金及		可換股債券	借款一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總計
	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1年內償還	1年後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190,429	38,105	(237,297)	(842,898)	(123,526)	(22,808)	(1,631)	(999,626)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淨額	6,552	27,074	—	—	—	—	—	33,626
— 已付利息	—	—	17,584	(80,594)	(27,803)	12,709	55,896	(22,208)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	—	(50,993)	—	—	(733)	(54,309)	(106,035)
— 新租賃	—	—	—	—	—	(787)	—	(787)
— 匯兌影響	(55)	—	(4,902)	4,746	—	(78)	—	(289)
— 重新分類	—	—	—	(28,000)	28,000	—	—	—
—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	—	—	—	—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	3,944	—	3,94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196,926	65,179	(275,608)	(946,746)	(123,329)	(7,753)	(44)	(1,091,375)
於2025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196,926	65,179	(275,608)	(946,746)	(123,329)	(7,753)	(44)	(1,091,37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淨額	(9,018)	(33,300)	—	96,188	(42,000)	11,458	—	23,328
— 已付利息	—	—	17,510	—	—	—	37,699	55,209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	—	(32,823)	—	—	(343)	(38,303)	(71,469)
— 新租賃	—	—	—	—	—	—	—	—
— 匯兌影響	(1)	—	6,714	—	—	19	—	6,732
— 重新分類	—	—	—	(35,015)	35,015	—	—	—
—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	—	—	—	—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	(14,913)	—	(14,91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187,907	31,879	(284,207)	(885,573)	(130,314)	(11,532)	(648)	(1,092,488)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80,745	70,388
在建工程	39,505	72,902
	120,250	143,290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關係

下列公司乃為與本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的本集團關聯方。

主要關聯方名稱／姓名	關係性質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騰訊集團」)	本公司股東
IDS Partnership01 L.P.	本公司股東
橫琴創夢奇達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橫琴創夢奇達」)	本集團聯營公司
創夢樂谷(南京)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創夢樂谷」)	本集團聯營公司
深圳市星菲文化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天津樂微時代	本集團合營公司
高煉惇先生*	本公司董事
雷俊文先生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陳湘宇先生	本公司董事
關嵩先生	本公司董事
深圳市零一智合科技有限公司(「零一智合」)	本集團聯營公司
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Shipshape」)	一名董事的關聯方
珠海橫琴築夢空間投資有限公司(「橫琴築夢」)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控制的公司

* 本集團於2025年10月13日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市星菲文化有限公司股權。出售後，深圳市星菲文化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高煉惇先生自2025年3月2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方所商定的條款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騰訊集團	159,746	83,832
深圳市星菲文化有限公司	8,066	—
零一智合	5,692	702
	173,504	84,534
購買服務		
騰訊集團	38,023	32,533
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		
騰訊集團	10,919	9,217
提供給關聯方的貸款		
創夢樂谷	1,600	1,895
關嵩先生	—	1,600
陳湘宇先生	—	1,400
	1,600	4,895
向關聯方出售附屬公司股份		
橫琴築夢 (附註)	—	0*
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		
橫琴築夢 (附註)	81,994	72,767

* 金額少於1,000。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續)

附註：與附註32所披露之出售附屬公司有關。於2023年第一季度，橫琴築夢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元向本集團取得深圳創夢天地娛樂24.1%的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交易向橫琴築夢提供的財務擔保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81,994,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為72,767,000元）（附註32(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從下列關聯方收取的還款：		
雷俊文先生	—	2,723
關嵩先生	—	1,600
陳湘宇先生	—	1,400
創夢樂谷	—	10
	—	5,733

(c) 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創夢樂谷	7,168	5,568
Shipshape	2,258	2,315
高煉惇先生	—	1,191
IDS Partnership01 L.P.	246	252
橫琴創夢奇達	70	70
	9,742	9,396
減：減值撥備 (附註3.1)	(77)	(73)
	9,665	9,323
貿易應收款項		
騰訊集團	7,407	2,077
零一智合	6,000	—
	13,407	2,077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騰訊集團	23,114	17,862
	23,114	17,862
給予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騰訊集團	—	6,604
	—	6,604
其他應付款項		
橫琴創夢奇達	5,000	5,000
天津樂微時代	—	4,900
零一智合	458	21,696
	5,458	31,596
應付關聯方的合約負債		
騰訊集團	4,054	63,364

上述應收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無息，須按要求償還。

上述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無息，須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804	8,355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370	883
股份酬金開支	1,738	7,537
	7,912	16,775

38 或然事項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披露於附註10。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而提供服務或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提供其他服務已支付或應付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報告期間，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任何時間，概無存續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的對價。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彼等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彼等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而附註37所披露之交易除外。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任何時間，除附註37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存續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40 期後事項

自2025年12月31日至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66,574	1,366,5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78,958	2,145,13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233	75,844
無形資產	126,919	129,801
	2,840,684	3,717,35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45	2,5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567	224,174
受限制現金	2,399	4,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86	491
	209,097	232,198
總資產	3,049,781	3,949,550
權益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	4,258,522	3,968,136
其他儲備	572,718	625,853
累計虧損	(2,234,701)	(1,129,130)
權益總額	2,596,539	3,464,85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4,207	275,608
	284,207	275,608
流動負債		
借款	84,178	133,6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9,689	74,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68	1,193
	169,035	209,083
負債總額	453,242	484,69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49,781	3,949,550

本公司財務狀況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湘宇
董事

關嵩
董事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 (續)

(b) 本公司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變動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594,959	(1,022,023)
年度虧損	—	(107,107)
貨幣換算差額	30,894	—
於2024年12月31日	625,853	(1,129,130)
年內虧損	—	(1,105,571)
貨幣換算差額	(53,135)	—
於2025年12月31日	572,718	(2,234,701)

42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性結構實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的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註冊 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2025年	2024年	
(a) 直接擁有					
創夢天地控股(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Dreambeyond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開曼
Dream Impressio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開曼
(b) 間接擁有					
前海創夢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00美元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 及服務/中國

公司名稱	成立的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註冊 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2025年	2024年	
(b) 間接擁有 (續)					
創意時空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7,473,000元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 及服務／中國
深圳市樂逗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 及服務／中國
長沙夢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 及服務／中國
深圳市百興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融資／中國
珠海橫琴魂夢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融資／中國
天津火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51%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 及服務／中國
築夢天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互聯網信息服務／香港
創夢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互聯網信息服務／香港
IDS 01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開曼
IDS 02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開曼
IDS 05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開曼
IDS 06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開曼
IDS 08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5,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開曼
IDS 11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開曼
IDS 12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開曼
IDS 13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開曼
Dream Racing commercial company	沙特阿拉伯	500,000裏亞爾	100%	100%	投資控股／沙特阿拉伯
iDreamSky Creativ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DSKY Venture (Korea)	韓國	5,373,040,000韓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韓國
(c) 由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進行控制					
深圳市創夢天地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15,001,755元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 及服務／中國

42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性結構實體 (續)

公司名稱	成立的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2025年	2024年	
(c) 由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進行控制 (續)					
深圳市晨海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服務/中國
霍爾果斯創夢天地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服務/中國
深圳夢娛同創科技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服務/中國
深圳市前海聚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51%	融資/中國
深圳市創夢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51%	51%	文化、體育及娛樂/中國
深圳市夢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5%	95%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服務/中國
長沙訓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499,250元	51%	51%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服務/中國

- (i) 於2023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向若干投資者出售深圳創夢天地娛樂的全部股權，其中一名投資者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附註37(a))，並失去對其的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單獨呈列相關附屬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

(ii) 重大限制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共計人民幣198,452,000元，而人民幣21,334,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則於海外持有。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受當地外匯管制及其他財務及庫務法規規管。本地外匯管制及其他財務及庫務規例對股息支付、股份購回及境外投資(正常活動除外)作出限制。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lliant Seed」	指	Brilliant Seed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湘宇先生全資擁有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創意時空」	指	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或「創夢天地」	指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創夢天地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霍爾果斯創夢天地」	指	霍爾果斯創夢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6日以每股股份6.60港元的價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6.4百萬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
「IP」	指	知識產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年度報告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2月6日（即本公司股份上市並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重述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實務說明」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及其不時的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深圳創夢天地及其各自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角色扮演類遊戲」或「RPG」	指	用戶在虛擬的場景中扮演角色的遊戲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深圳創夢天地」	指	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深圳創夢天地娛樂」	指	深圳市創夢天地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夢域」	指	深圳市夢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的綜合聯屬主體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
「騰訊科技」	指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深圳市前海創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